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蓬溪县红江镇华茂盈丰新材料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蓬溪县红江镇华茂盈丰新材料工程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7-510921-99-01-706746】FGQB-1072 号</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唐涛</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5 度 26 分 36.611 秒，30 度 40 分 03.48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其他类似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蓬溪县行政和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川投资备【2507-510921-99-01-706746】FGQB-107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759</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39%</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重新报批</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5110</td></tr>
<tr><td rowspan="3">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专项评价类别</td><td colspan="2">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 colspan="2">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td><td>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td></tr>
</table>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作排入场镇污水管网，本项目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合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2019修订）中的“水泥制品制造”类，行业代码为 C302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和“鼓励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表 1-1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一览表

行业类别	限制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类别	**九、建材**	**八、建材**
相关条例	6、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10、简易移动式混凝土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11、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

<table>
<tr><td rowspan="5">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td><td>10、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td><td>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成型机；</td></tr>
<tr><td>相关条例产品注释</td><td>（1）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是以水泥为胶凝材料，添加粗细砂石等为骨料，经计量配料加水、搅拌，振动加压成型，经养护制成的具有一定空心率的砌块材料；
（2）混凝土铺地砖是以水泥和集料为主要原材料，经加工、振动加压或其他成型工艺制成的，用于铺设城市道路人行道、城市广场等的混凝土路面及地面工程的块、板等；
（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是由钢板、预应力钢丝、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四种基本原材料在经过钢筒成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控制技术的施加和保护层喷射等制造工艺后，构成的一种新型复合管材；</td><td>/</td></tr>
<tr><td>项目情况</td><td>项目属于水泥预制品制造；生产 PC 水泥砖、水泥小件、水泥管桩、管件，由混凝土、钢筋笼（仅水泥预制管生产工序涉及）经模具成型、养护、脱模等工序制成。水泥块（实心）主要用作道路路面其他部分的区分界线；水泥小件（实心）用于建设水沟，用来排水以及达到减缓水流速度的目的；水泥预制管用作输水管道；
按照产品方案，项目产品类别不涉及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td><td>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简易移动式混凝土砌块成型机与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单班产能大于 1 万立方米/年；不涉及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生产</td></tr>
<tr><td>是否属于</td><td>不属于</td><td>不属于</td></tr>
<tr><td colspan="3">（2）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经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同意，对项目备案予以变更（备案号：川投资备【2507-510921-99-01-706746】FGQB-1072 号，见附件 2：项目备案）。
因此，综上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二、项目与相关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分析
项目选址于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总占地面积 45110m^2，其中部分为依</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托现有厂房红江镇临江街 2 号盈丰纺织第 4 幢，房权证字号：蓬溪县字第 201201532 号，建筑面积 8913.44m²（附件 3）。另一部分为新建 3 栋厂房，该新建区域地块用地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遂国用（2012）字第 3363 号〕，使用权面积 34590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附件 4）。

2024 年 5 月 7 日，蓬溪县河湖管理保护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实地勘察核实盈丰纺织用地红线未在涪江河道范围内并出具“关于遂宁市盈丰纺织有限公司未在涪江河道范围内的情况说明”。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要求。

注：本项目建设单位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遂宁市盈丰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5775658230），仅实施企业名称变更，法人主体、厂区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现企业名称变更后，原有土地权属、环保手续归属主体不变。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用地实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现行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属于涪江流域，涪江是嘉陵江的支流，是长江的二级支流，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以及水泥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2、与现行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如表 1-2 所示。

表 1-3 项目与相关现行污染防治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区域、砂石料场全封闭；厂区上方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生产上料采用密闭传送带；水泥存于密封的储罐内，储罐顶部设置收集除尘设备。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二）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能源体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天然气（页岩气）、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设备能源为电和天然气，符合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废渣，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制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强化堆场扬尘管控，砂石料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加强清扫保洁，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根据《通知》：市辖区下列区域为禁燃区：船山区（市中心城区）东至涪江西岸（滨江路）、南至开善东路、西至渠河路（S205）、北至明月河框定区域，观音湖（北至唐家渡电航工程、南至涪江五桥）框定区域，遂宁开发区（含托管拓展区域和凤台组团）、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河东新区（含二期）所属全部辖区以及金桥组团、龙凤组团、吉祥组团、桂回组团、西眉组团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居区、射洪县、大英县、蓬溪县等县（区）的城市建成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	项目位于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以及电能，配套废气处置设施，大气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六）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场设置在全封闭的厂房内；厂区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水泥储罐全封闭且设置顶部收集除尘；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符合
		四、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与区域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钢铁、水泥、矿山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遂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相关要求落实区域削减。精准聚焦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县（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规划》	区）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企业用地土壤调查，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	
	《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	（二）强化环境综合管理，重点控制面源污染 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中提出强化工业企业堆场管理，各类堆场应采用有效防风降尘措施。	本项目砂石料场设置在封闭的房间内；厂区上方设置喷淋除尘设施，上述措施具有防风抑尘的作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相关行业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款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1.1	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4.2.1	搅拌站的规划设计，应结合站区内的可利用场地和自然地貌特征，将搅拌站的生产区、办公区及生活区分区布置，区间应有相互不构成干扰的安全、防护距离和措施。	在厂区用地红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与生产区不构成干扰。	符合
3	4.2.2	生产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	本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侧风向，整个搅拌站生产区为封闭式搅拌楼，厂区周围均为围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体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		
	4	4.2.5	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进行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同时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5	4.2.6	仓库或堆场应按照贮用合一的原则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靠近主要生产设施，运输方便；（2）适应机械化装卸作业；（3）易散发粉尘的仓库或堆场应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或封闭区域，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4）应有良好的排水条件；骨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进出口设置冲洗轮胎和喷淋降尘设施；	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厂房内部（封闭式钢结构），方便运输，厂区出入口设有自动底盘冲洗装置和喷淋降尘装置。且原料堆场进行封闭仅预留车辆出入口，在原料堆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符合
	6	4.3.1	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	搅拌站置于封闭车间内，且设有除尘装置；	符合
	7	4.3.2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及时清理卸料口的混凝土、筒仓粉料的结积块和砂浆废料等，确保地面清洁。同时应配备保持完好的除尘、降噪设施。除尘、降噪设施中的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本项目定期进行维护和打扫，确保地面清洁。已配备完好的除尘、降噪设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换。	符合
	8	4.3.3	搅拌楼主机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封装应采用阻燃材料，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本项目搅拌机实行全封闭。	符合
	9	4.3.4	储存砂石的地面应为硬质地面，宜建有积水池及回收利用装置，并确保排水通畅。混凝土用砂石堆场宜安装喷雾除尘设备，砂浆用砂石堆场宜设防尘设施。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硬化，采用雨污分流措施，并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收集。车间内设置喷雾等措施。	符合
	10	4.3.9	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运输车应配备防撒漏装置和清洗装置，干混砂浆移动筒仓应配备除尘装置。	砂石运输过程中均采取密闭遮盖的措施，厂内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及自动底盘冲洗装置，对轮胎及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现行行业政策相关要求相符。				

四、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大气污染物三年减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遂污防攻坚办〔2023〕60号）：“三、重点任务；（一）优化环境准入标准。非重点行业排污大户污染治理水平应达到《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川环函〔2023〕114号）中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十、通用行业相关绩效指标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5所示：

表1-5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类型	未达以电、天然气为能源要求。	本项目以天然气、电能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无组织管控	（一）涉PM企业基本要求1、物料装卸（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溢措施。2、物料储存（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半封闭料场应具有屋顶及三面围挡（围墙）结构，且物料堆放高度部高度围挡（围墙）高度。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	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封闭料场中，车间设有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降低车间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筒仓设有配套脉冲除尘装置降低筒仓的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厂房内。焊接烟尘设有焊烟	符合

		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3、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4、工艺过程（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	净化器处置。粉料转移输送均为密闭管道。	
		（二）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危险废料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2、物料转移和输送（1）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2）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3、工艺过程（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三）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硬	符合

	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化。	
排放限值	（一）涉锅炉/炉窑要求：1、电窑：同 A 级第 1 条要求。2、燃气锅炉/炉窑：同 A 级第 2 条要求。3、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1）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SO_2【3】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脱硫（设计效率不低于 85%）。（3）NO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	本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滤筒除尘，，NOx 采用超低氮燃烧装置控制	符合
	（二）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本项目筒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	符合
	（一）锅炉： 1、PM、SO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3； 燃油：10、20、80mg/m3； 燃气：5、10、50/30【4】mg/m3；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5】 /3.5%/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3（使用氨水、尿素作 还原剂）。	根据污染物核算结果，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 PM（2.968mg/m^3）、SO_2（3.7mg/m^3）、NO_x（28.1mg/m^3）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3 要求。	符合
	（四）其他工序：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3。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厂区其他工序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五、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7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及《遂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委〔2024〕2 号）等相关文件，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通过四川省政府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蓬溪县红江镇华茂盈丰新材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遂宁市蓬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中的查询结果见图 1-1，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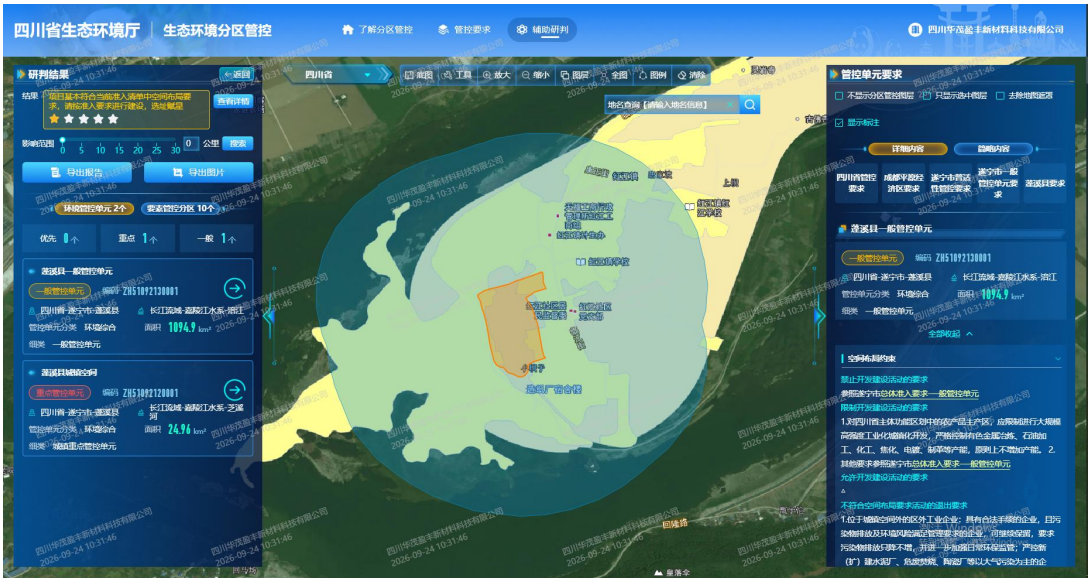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查询结果



图 1-2 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2 个，要素管控单元 10 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环境要素类型	管控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					
ZH51092130001	蓬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遂宁市	蓬溪县	/	一般管控单元
ZH51092120001	蓬溪县城镇空间	遂宁市	蓬溪县	/	重点管控单元
要素管控单元					
YS5109212530001	蓬溪县城镇开发边界	遂宁市	蓬溪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YS510921255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921351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9213110001	蓬溪县其他区域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9213210001	涪江-蓬溪县-红江渡口-控制单元	遂宁市	蓬溪县	岸线	江河湖库其他区域
YS5109212320001	蓬溪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岸线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YS5109212340001	蓬溪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岸线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YS5109213610001	涪江江河湖库岸线其他区域	遂宁市	蓬溪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YS5109212610001	涪江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9232610001	涪江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本项目位于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所在区域属于成都平原经济区。

本项目在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位置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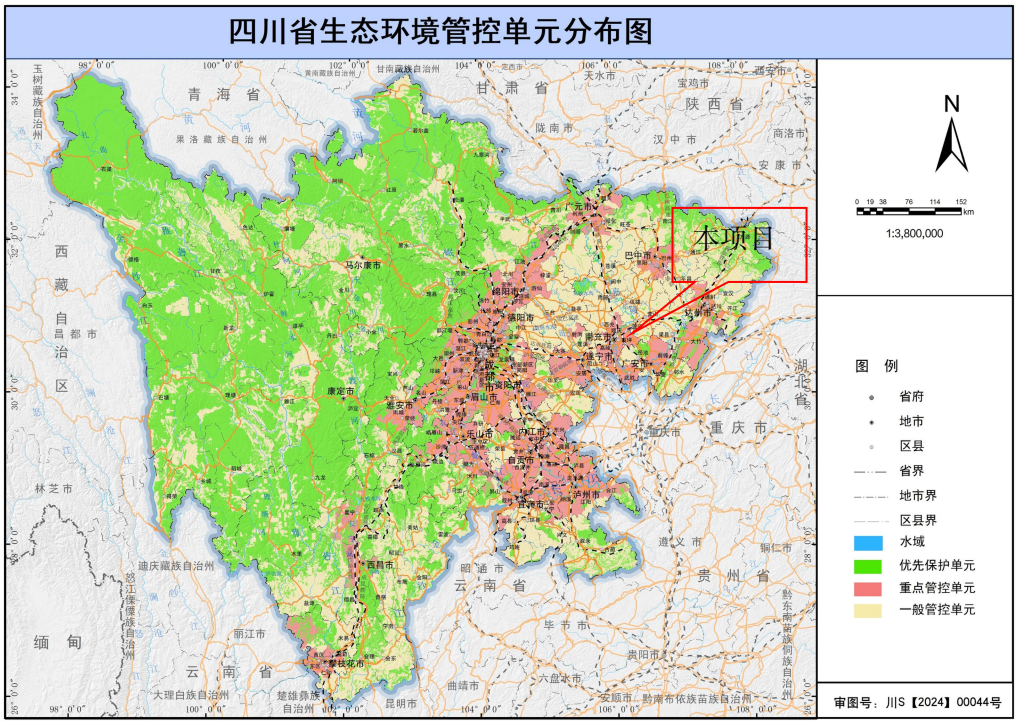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四川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项目位于遂宁市蓬溪县红江镇（管控单元名称：蓬溪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92120001），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成都平原经济区	①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②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③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④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优化涉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3、与遂宁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委〔2024〕2号），遂宁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47个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在遂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位置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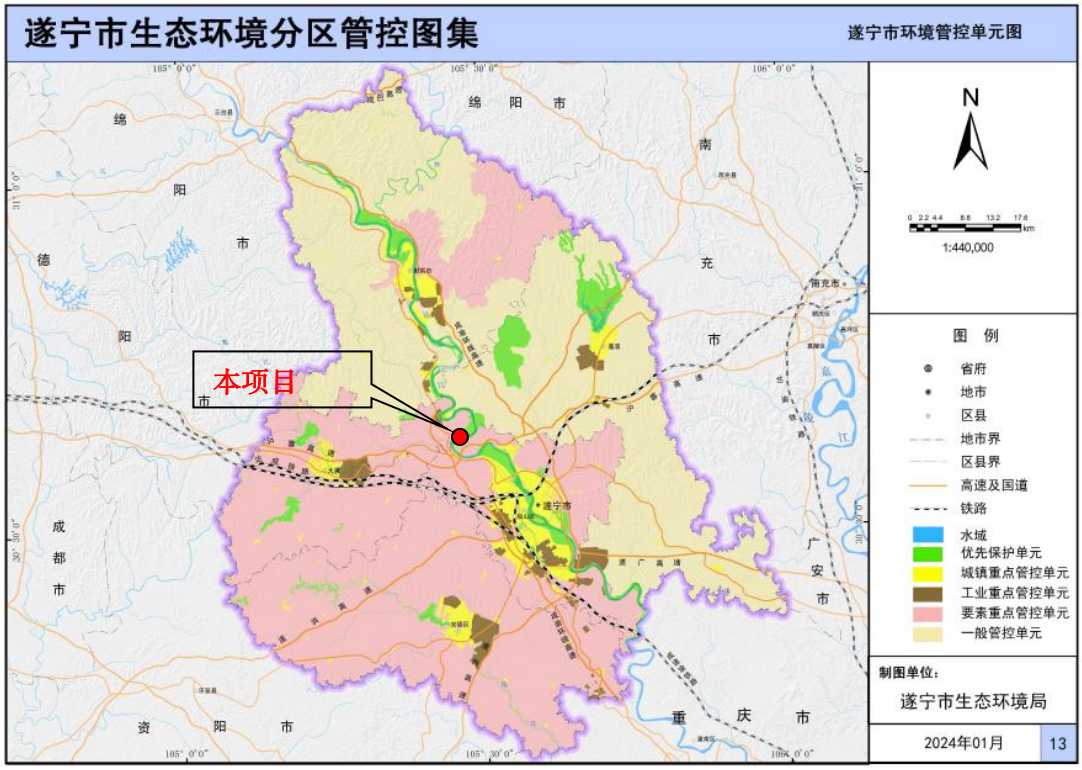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遂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遂宁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项目位于遂宁市蓬溪县红江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镇（管控单元名称：蓬溪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92120001），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遂宁市	1、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去向合理；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大英县	1、加强鄞江流域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科学划定禁养区，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 2、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 3、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和土壤污染；符合大英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4、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要点见下表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表 1-9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州特性普适性要求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ZH51092130001	蓬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严格管控沿江沿河工程建设废弃渣土场的设置，禁止违法占用河道。 6.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7.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对全部永久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产能，原则上不增加产能。 2.其他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次为重新报批。同时项目为水泥制品类，不属于化工类等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未占用河道。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已有政府出文明确同意建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理。 8.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	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2.其他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移布局。 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4.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5.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6.涉及的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3.涉及的法定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4.畜禽养殖严格按照遂宁市各区县畜禽			

			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水环境：推进各建制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2.大气环境：（1）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2）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2）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场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去向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3）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4）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5）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6）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7）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3.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 85%以上。 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原油伴生的溶解气综合利用率要求：中高渗油藏不低于 90%；中低渗-特低渗油藏不低于 70%。与甲烷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凝析油利用率不低于 90%；含硫天然气有工业利用价值的			

			硫化氢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 95%。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根据风险分析，项目风险可控，相对影响程度较低，项目生活垃圾等固废去向合理，不存在随意倾倒、排放的情况，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2025 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4； 2.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蓬溪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 0.09 亿 m3 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符合要求。	符合

			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3.全市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ZH51092130001	蓬溪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次为重新报批。同时项目为水泥制品类，不属于化工类项目。项	符合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严格管控沿江沿河工程建设废弃渣土场的设置，禁止违法占用河道。 6.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7.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对全部永久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 8.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	求】 1.城市发展遵循“西进南连，东延北扩”的用地布局战略。 2.现有纺织、运输公司大修等二、三类工业企业限制发展，污染物只降不增，适时有序退出。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目不再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未占用河道，不影响行洪。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已有政府出文明确同意建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			

			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4.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5.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6.涉及的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3.涉及的法定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4.畜禽养殖严格按照遂宁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水环境：推进各建制镇现有污水处理设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场镇污水处理	符合

			施升级改造。 2.大气环境：（1）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2）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2）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3）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4）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5）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去向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6）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7）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3.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 85%以上。 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原油伴生的溶解气综合利用率要求：中高渗油藏不低于 90%；中低渗-特低渗油藏不低于 70%。与甲烷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凝析油利用率不低于 90%；含硫天然气有工业利用价值的硫化氢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 95%。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 2.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根据风险分析，项目风险可控，符合要求。	符合

			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 2.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1.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 2.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2025 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4； 2.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3.全市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蓬溪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 0.09 亿 m3 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燃料，同步配套有除尘设施（滤筒除尘器），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符合要求。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YS5109212530001	蓬溪县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项目选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YS510921255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	符合
YS510921351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满足节水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	符合
YS5109213210001	涪江-蓬溪县-红江渡口-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场镇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YS5109212320001	蓬溪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产业,不属于禁止开发类产能。	符合
YS5109212340001	蓬溪县城	污染物排放管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已按要求针对施工扬	复核

	镇集中建设区	控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尘和生产过程中扬尘采取降尘措施；	
YS5109213610001	涪江江河湖库岸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保留区:1.对河势变化剧烈的河段，规划期内暂不开发利用。2.保留区内涉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禁止建设与各区相应法律法规不符合的项目。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保留区:1.为规划工程预留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规划工程未来建设、以及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河道内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2.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并参照岸线控制利用区或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岸线资源一般管控区-岸线开发利用区:1.符合《长江保护法》《水法》《防洪法》《生态环境法典》《港口法》《航道法》《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	蓬溪县河湖管理保护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通过实地勘察核实盈丰纺织用地红线未在涪江河道范围内并出具“关于遂宁市盈丰纺织有限公司未在涪江河道范围内的情况说明”	符合

			规，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根据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河（湖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履行水行政许可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2.符合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YS5109212610001	涪江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应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累计不利影响。2.严格控制项目类型和开发利用方式，不得加剧险情或影响今后险工险段治理，不得违反生态敏感区特定保护目标。除建设生态公园、河滩风光带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外，一般不得建设其他项目设施。	本项目在岸线范围外	符合
YS5109232610001	涪江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应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累计不利影响。2.严格控制项目类型和开发利用方式，不得加剧险情或影响今后险工险段治理，不得违反生态敏感区特定保护目标。除建设生态公园、河滩风光带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外，一般不得建设其他项目设施。	本项目在岸线范围外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2024 年，原遂宁市盈丰纺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厂区内空置厂房，并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厂房三栋，实施“盈丰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现有项目），主要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原料库房及配套公辅设施，计划建成后年产 PC 水泥砖、水泥小件制品、水泥管等水泥制品 14 万吨。该项目于 2025 年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盈丰纺织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遂宁市盈丰纺织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后续建设主体变更为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区域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原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对原批复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①调整平面布局，优化厂区分区布置；

②原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新增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养护方式由自然养护调整为蒸汽养护，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③新增建渣处置生产线，处置不合格品和道路建渣，生产的再生料作为水泥制品的原料替代。

变动后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约 4511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建渣处理生产线、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及其它配套设施。以砂石、水泥为主料，并添加建渣处理后的再生料以及钢筋等辅料生产水泥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生产水泥管桩、管件 10 万米、水泥小件制品（水泥路沿石、水泥盖板、水泥砖等）5 万方。

本次调整发生于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变动内容包含平面布置变化、新增建渣处置生产线、新增锅炉，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

建设内容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项“蓬溪县红江镇华茂盈丰新材料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其他类似品制造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以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含自建自用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5〕14号），遂宁市开展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别项目，全部报告表项目可豁免环评。本项目主体属于上述类别，但项目配套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该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因此本项目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此，受本项目业主四川华茂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新云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选址情况** 项目位于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位置基本不变。 厂区北侧现有厂房（盈丰纺织原有厂房第4幢）的第二层、第三层已分别

建设内容

租赁给四川蓬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淘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获满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循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二手电子产品再利用项目》、《绿色电器电子产品再利用项目》、《电子产品循环利用拆解项目》；本次继续利用第一层。

项目东面厂界相邻区域（10m）为原纺织厂职工宿舍，按照厂区规划，该区域已纳入拆迁计划，预计 2027-2028 年完成宿舍拆除，目前尚有少量职工居民居住。东侧过临江街 76m 处为红江小学。

厂区南侧 70m 为原红江造纸厂宿舍，目前正在拆除中，已无居民居住。

厂区北侧 25m-150m 处为红江镇临江街沿街居民。

厂区西面相邻区域为砂石厂，距离约 30m。西面距离涪江约 280m，本次建设西侧厂区红线未发生变动。

具体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外环境关系图

具体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2-1 外环境汇总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现状	备注
临江街居民（东侧）	东	150m	约 200 人	前后无变化
临江街沿街住户（北侧）	北	25m	约 20 人	前后无变化
红江小学	东	76m	约 600 人	前后无变化
原纺织厂宿舍	东	10m	约 20 人	目前已计划拆除搬迁
原造纸厂宿舍	南	70m	/	正在拆除，已搬迁
红江镇场镇住户	西北	65m	约 1000 人	前后无变化
四川蓬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	10m	原盈丰纺织厂房 2F	电子产品拆解企业
四川淘闲科技有限公司	北	10m	原盈丰纺织厂房 2F	电子产品拆解企业
四川获满满科技有限公司	北	10m	原盈丰纺织厂房 3F	电子产品拆解企业
四川循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	10m	原盈丰纺织厂房 3F	电子产品拆解企业
砂石厂	西	30m	/	砂石加工企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交通便利；场址内未发现断层、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

建设内容	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场区地基总体稳定，适宜建筑；从总体选址上来看，项目所在地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政府规划部门确定的特殊保护区域，也不是生态敏感脆弱区。场址四周无大型重污染工业企业，区内供电、供气、供水设施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与外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同时，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各项治理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功能区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项目周边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公益林等分布情况。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场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方面条件较好，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三、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10m^2。项目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布置，布置合理。（见附图：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本次重新报批主要变化在于： ①原环评中设计依托的厂房本次环评已将部分楼层已租赁给其他企业，保留一楼作为本项目办公区。 ②新增建渣处置线、天然气锅炉并配套养护区。 ③调整产品方案和产线布置，优化了厂区整体布置的流畅性。 从整体上看，对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生产流畅性：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北侧，成品堆场均紧邻出入口处，方便运输车辆转运成品。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南面，依据生产流程，原料由大门入厂后，送至 2#和 3#厂房内原料堆场，后经厂区内部运输设备转运至加工区，车间内部加工完成后得到成品运往成品堆场，进出车辆与场内设施不会互相干扰，布置合理。 ②环境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污染源自于生产区设备运行，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将生产区域布置在厂区较深的内部，车间四周封闭，远离大门，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和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建设内容

影响；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可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固废去向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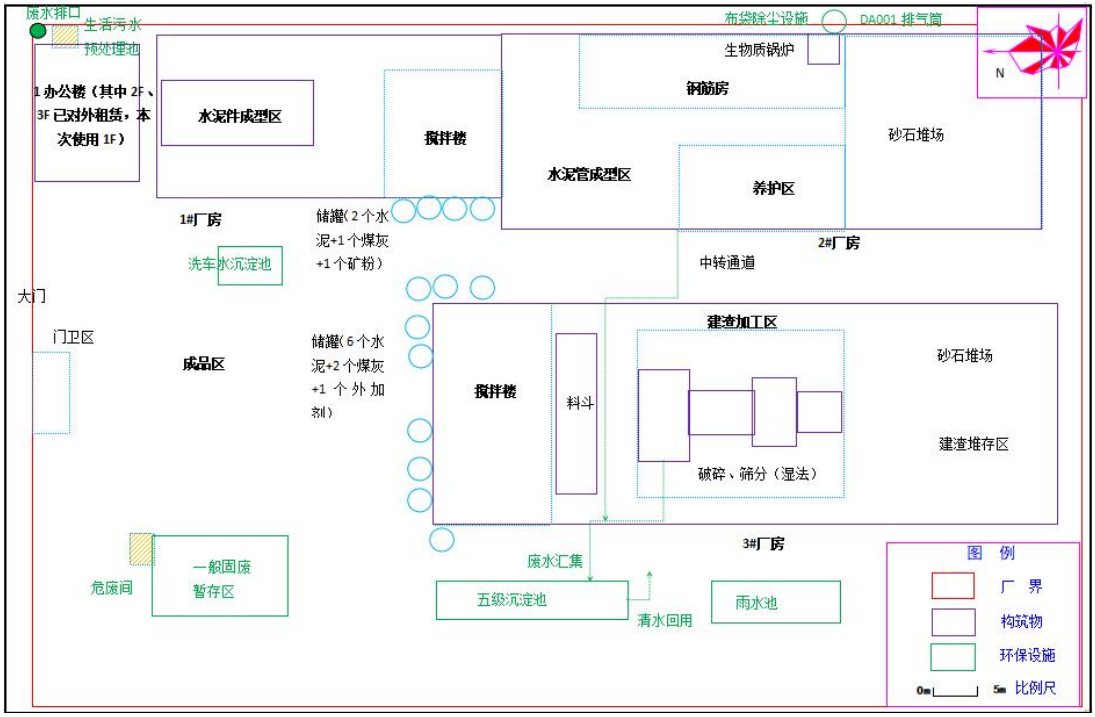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

项目名称：蓬溪县红江镇华茂盈丰新材料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地理坐标 105 度 26 分 36.611 秒，30 度 40 分 03.482 秒）

占地面积：45110m^2

总投资：15759 万元

（二）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内容为生产水泥砖 30 万方，水泥路沿石、水泥

建设内容

盖板等小件制品 3 万吨、水泥管 1 万米。本次变动在现有水泥制品项目基础上新增一套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单元，同时对原设计产能进行调整。变动后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现有项目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规格	备注
水泥制品	水泥砖	30 万	3 万方	PC 水泥砖 50-120mm	/
	水泥小件	3 万吨	2 万方	路沿石、盖板非标件	/
	水泥管	1 万米	10 万米	DN3600，壁厚 100mm	/
					
水泥砖		水泥小件		水泥管	
①产品执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四川省建筑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及质量验收规程》（DBJ51/T008-2015）相关要求； ②水泥制品产品为非标产品，可根据客户提供尺寸进行生产；建设单位根据市场经验得出的典型产品尺寸； 本项目水泥预制管由混凝土、钢筋笼经模具成型、养护、脱模等工序制成，不属限制生产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具体组成及所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	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新建厂房 3 栋，建筑层高大于 12.30m	利用已建好的三栋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区，重新调整分区	厂房 3 栋，建筑层高大于 12.30m	利用现有已建
	1#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5760m^2；主要设置水泥小件生产线；	实际建筑面积 5760m^2；主要布设水泥小件制品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站及配套储罐。	实际建筑面积 5760m^2；主要布设水泥小件制品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站及配套储罐。	分区调整
	2#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16704m^2；主要设置水泥管生产线一处，不合格品破碎回收生产线一处；	实际建筑面积 16704m^2；主要布设水泥管线成型生产线（包括钢筋房和成型区），以及新增 1 个 4t/h 的燃气锅炉以及配套蒸汽养护区，全厂所有成型水泥制品采用蒸汽养护。不合格产品直接送建渣加工线进行处置，不再单独设置不合格品破碎回收生产线。	实际建筑面积 16704m^2；主要布设水泥管线成型生产线（包括钢筋房和成型区），以及新增 1 个 4t/h 的天然气锅炉以及配套蒸汽养护区，全厂所有成型水泥制品采用蒸汽养护。不合格产品直接送建渣加工线进行处置，不再单独设置不合格品破碎回收生产线。	重新分区
	3#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10320m^2；主要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	3#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10320m^2；设置砂石、建渣加工生产线及料仓。设一个搅拌站及配套储罐。	3#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10320m^2；设置砂石、建渣加工生产线及料仓。设一个搅拌站及配套储罐。	重新分区
	4#依托厂区北端原有建筑（盈丰纺织原有厂房第 4 幢第一层）一处，设备水泥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6078m^2。	4#该厂房 2F、3F 已对外出租，本次建设使用 1F 作为办公区。	4#该厂房 2F、3F 已对外出租，本次建设使用 1F 作为办公区。	变动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项目设置储罐 9 个，每个贮存能力 100t。		2 个水泥储罐和 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位于 1#、2#厂房之间，为水泥小件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储原料。	2 个水泥储罐和 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位于 1#、2#厂房之间，为水泥小件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储原料。	新增部分储罐
				6 个水泥储罐和 2 个粉煤灰储罐、1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 3#厂房外，为水泥管生产过程中存储原料。	6 个水泥储罐和 2 个粉煤灰储罐、1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3#厂房外，为水泥管生产过程中存储原料。	
		建设成品堆场 3 处；1#堆场占地 3840m^2，2#堆场占地 1909.89m^2，3#堆场占地 1169m^2，均用于堆放水泥制品成品。		1#堆场占地 5500m^2，主要暂存所有成品。	1#堆场占地 5500m^2，主要暂存所有成品。	变动
		新建砂石料仓一处；占地约 3000m^2。		1#、2#厂房共用一个砂石料仓堆场。	1#、2#厂房共用一个砂石料仓堆场。	重新布局
				3#厂房单独设砂石料仓以及建渣堆存区。	3#厂房单独设砂石料仓以及建渣堆存区。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保持不变
			1#厂房南侧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00m^3，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3，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3#厂房西侧设置五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50m^3，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厂房西侧设置五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50m^3,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变动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3，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3，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排入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排入场镇污水管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排入场镇污	保持不变

建设内容			场镇污水管网；	网；	水管网；	
		供电	城镇 10KV 供电网提供；	城镇 10KV 供电网提供；	城镇 10KV 供电网提供；	保持不变
		场地	厂区道路、车间等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厂区道路、车间等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厂区道路、车间等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保持不变
		绿化	厂区拟建绿化面积 1000m²；	厂区已建绿化面积 1000m²；	厂区已建绿化面积 1000m²；	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仓全封闭，厂房顶部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仓全封闭，厂房顶部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仓全封闭，厂房顶部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不变
			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一套：对不合格品破碎、筛分粉尘做重点收集后汇入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将不合格品直接送入建渣加工生产线，建渣加工生产线直接采取加水湿法作业，不考虑该部分粉尘；	将不合格品直接送入建渣加工生产线，建渣加工生产线直接采取加水湿法作业，不考虑该部分粉尘；	优化
			搅拌机口设置包裹式袋式除尘设施；	搅拌口设喷雾降尘装置，粉尘经密闭+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口设喷雾降尘装置，粉尘经密闭+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筒仓粉尘：罐仓设备顶袋除尘设施；将收集的水泥粉尘返回罐仓进行生产；	厂区所有储罐上方均配套自带顶部除尘设施，回收后的粉料返回储罐，多余呼吸粉尘由顶部直接排放。	厂区所有储罐上方均配套自带顶部除尘设施，回收后的粉料返回储罐，多余呼吸粉尘由顶部直接排放。	
			锅炉废气：原环评不涉及	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经 8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经 8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上料、传输粉尘：项目上料机口设置喷淋设施，以润湿物料，降低扬尘；砂石上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水泥通	项目上料机口设置喷淋设施，以润湿物料，降低扬尘；砂石上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水泥、矿粉等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机；计	项目上料机口设置喷淋设施，以润湿物料，降低扬尘；砂石上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水泥、矿粉等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	优化

			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机；计量仓及砂石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量仓及砂石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搅拌机；计量仓及砂石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容积为 20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蓬溪县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容积为 20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蓬溪县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容积为 20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蓬溪县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保持不变
			1#厂房南侧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0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3#厂房西侧设置五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15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厂房西侧设置五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15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优化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优化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定期外售或交由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中废钢筋等可回收固废外售回收单位，粉尘、沉渣等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中废钢筋等可回收固废外售回收单位，粉尘、沉渣等回用生产。	优化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建筑面积为 20m²；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建筑面积为 20m²；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建筑面积为20m²；	优化
		噪声	鄂破机等半嵌入地，设置减震沟等降噪、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	鄂破机等半嵌入地，设置减震沟等降噪、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鄂破机等半嵌入地，设置减震沟等降噪、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优化

		外环境的影响。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原辅材料

①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为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包括水泥砖、水泥小件、水泥管；原料均以砂石、水泥为主料，添加部分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辅料，通过加水搅拌成型养护等工序得到产品。

本次变动一方面是调整了产能，生产方向有所微调，调整了产能分布。同时改变了部分工艺（蒸汽养护部分）；此外本次还打算新增一个建渣加工生产线，考虑加工部分建渣得到再生料，按比例添加进产品中。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制品原材料配比不一，但原材料使用种类是一致的。据此计算本次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统计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t/a）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主要成分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PC 水泥砖（本项目产能 3 万 m^3/a）**				
	P·O42.5 水泥	吨	10800	胶凝材料	
	S95 矿粉	吨	600	掺合料	
	Ⅱ级粉煤灰	吨	600	掺合料	
	机制砂	吨	19500	细骨料	其中部分以建渣加工的再生料替代
	5~10mm 碎石	吨	33000	粗骨料	其中部分以建渣加工的再生料替代
	生产用水	吨	4200	成型用水	
	水泥小件（路沿石、盖板，本项目产能 2 万 m^3/a）				

	P·O42.5 水泥	吨	5440	胶凝材料	
	S95 矿粉	吨	480	掺合料	
	Ⅱ级粉煤灰	吨	480	掺合料	
	机制砂	吨	15000	细骨料	其中部分以建渣加工的再生料替代
	5~25mm 碎石	吨	23000	粗骨料	其中部分以建渣加工的再生料替代
	生产用水	吨	3200	成型用水	
	混凝土水泥管（DN3600，壁厚 100mm，设计产能 10 万米/a）				
	P·O42.5 水泥	吨	39522	胶凝材料	
	S95 矿粉	吨	3487	掺合料	
	Ⅱ级粉煤灰	吨	3487	掺合料	
	机制砂	吨	75556	细骨料	其中部分以建渣加工的再生料替代
	5~20mm 碎石	吨	127863	粗骨料	其中部分以建渣加工的再生料替代
	HRB400 钢筋	吨	13949	管材配筋	
	生产用水	吨	19761	成型用水	
	建渣加工				
	建渣	吨	100000	道路建渣	以道路建渣、废石为主，生产的再生料直接用于厂区产品加工
	合计				
	P·O42.5 水泥	吨	55762	粉状	混凝土拌合，全部产品胶凝材料
	S95 矿粉	吨	4567	粉状	混凝土掺合料，全部混凝土产品
	Ⅱ级粉煤灰	吨	4567	粉状	混凝土掺合料，全部混凝土产品
	机制砂	吨	110056	颗粒状	细骨料，全部混凝土产品，部分以建渣再生料替代
	碎石	吨	183863	颗粒状	粗骨料，全部混凝土产品，部分以建渣再生料替代
	HRB400 钢筋	吨	13949	固态	仅 DN3600 水泥管配筋
	聚羧酸减水剂	吨	400	液态	仅商品混凝土，泵送外加剂
	建渣	吨	100000	道路建渣	以道路建渣、废石为主，生产的再生料直接用于厂区产品加工

	用水	吨	69756	自来水	生产、生活
	焊条	吨	5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	
能源消耗	电	Kwh	360 万		市政电网
	天然气	Nm^3	848160		4t/h 锅炉

②原料性质

碎石

主要为普通碎石或玄武岩碎石，是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的主要原料，骨料规格为 4.75—31.5mm，经矿石破碎、筛分加工而成。本项目使用的碎石一部分直接购置加工到规定粒径的碎石，另一部分为建渣加工得到的再生骨料。

机砂

粒径 0.5—4.75mm 的细砂，散装，经矿石破碎、筛分、制砂加工而成。本项目使用的机制砂一部分直接购置加工到规定粒径的碎石，另一部分为建渣加工得到的再生骨料。

水泥

本项目采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低碱水泥，其性能符合《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规定。

外加剂（减水剂）

项目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减水剂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主要成分为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 18%、丙烯酸 2.8%、葡萄糖酸钠 2.5%、柠檬酸 2.0%、余量为水。适用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等工程建设的预制和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以及预应力混凝土。该减水剂为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其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减水率高，收缩小，可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

道路建渣：

本项目处理的建渣一般都是在道路维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稳层材料，水稳层具有较高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对于道路来讲，水稳层是整个道路结构的主要承重层，是保障整个道路结构稳定性的重要结构。拆除各类道路产生的旧水泥稳定碎石的再生利用，是将铣刨后运回的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先进行破碎筛分后得到再生料，再作为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骨料替代。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类型建渣。

③原料管控要求

原料运输、储存及卸载方式：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为矿石、水泥、粉料等。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生产所需的矿石原料由汽车运至公司封闭式原生料堆放区内分区分格定位存放，水泥、粉料、粉煤灰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至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筒仓的进料口连接，采用罐车配套的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筒仓中储存。建渣由运输车辆运至公司封闭式建渣储存区内分区分格定位存放，建渣料经破碎、筛分等预处理后暂存于封闭式再生料储存区，以备生产。

收集运输系统

本项目涉及道路建渣一般固废。需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需制定相应的收运方式。

项目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由建渣产生单位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定时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并要严格按照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主要运输路线产生单位至本项目所在地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道路以国道为主，因此针对运输系统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原材料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路线行进，沿途避开居民区等

各类环境敏感点；

②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处理，采取篷布遮盖、挡板阻隔等措施防止遗撒、泄漏情况产生。

原料质量保证

对于本项目原料质量要求，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项目使用的原料水泥、碎石、机制砂等均来源正规厂家；原料从合法合规单位采购，不采购无证矿、危废、不明来源固废；使用的粉煤灰、矿粉作为掺合料，供方需提供属性证明，严禁混入危险废物；

②处理的建渣不包括含沥青的道路建渣、其他类型建渣以及被污染的土壤、垃圾、工业尾矿等不在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中的其他工业固废等。

④天然气锅炉：

本项目设 1 个 4t/h 的天然气锅炉，为水泥制品的养护提供蒸汽。主要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由场镇管网供给。

项目设计的锅炉年使用时间为 8h/d，年供蒸汽天数约 300 天。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产线类型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1	1#厂房水泥小件生产线	搅拌机	JS1000	2	
		水泥罐	Φ2.8×10m	6	
		配料机	PLD1200	4	
		加料机	B500	2	
		静压成型机	QT10-15	2	
		震动成型机	QT8-15	2	
		推板机	QT10-15 配套	2	
		码垛机	MD-800	2	
		空压机	LG-22	2	
		干燥机	AD-20	1	
		抛丸机	Q3210	1	
		切割机	HQP-150	1	
		烘干机	HG-10	1	

			覆膜机	FM-1000	1	
			托架机	QT10-15 配套	2	
			滚刷机	GS-600	1	
			磨光链条机	MJ-800	1	
			吸盘机	XP-600	1	
			定厚机	DH-800	1	
			翻砖机	FZ-800	1	
			磨光机	MG-600	1	
			抛光机	PG-800	1	
			分板机	FB-800	1	
			降拌机	JS500	1	
			升板机	SB-800	1	
			输送机	B500	6	
			水泥筒仓	100t	2	
			粉煤灰筒仓	100t	1	
			矿粉筒仓	100t	1	
	2	2#厂房成型区	芯模振动制管机	口径∅300－1200mm	4	
			悬辊制管机	口径∅600－1800mm	2	
			门式起重机	10t	2	
			混凝土布料机	配套	4	
		钢筋房	钢筋笼滚焊机	配套滚焊成型	4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4-14	4	
			钢筋弯曲机	GW40	2	
			钢筋切断机	GQ50	2	
			点焊机	配套	4	
		养护区	密闭蒸养池	配套蒸汽养护	8	
			蒸汽输送分汽缸	配套	4	
			冷凝水回收装置	配套	2	
			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配套	2	
			门式起重机	5t	2	
			自动喷淋养护系统	配套	2	
	3	3#厂房料仓和搅拌系统	水泥筒仓	100t	6	
			粉煤灰筒仓	100t	2	
			外加剂筒仓	100t	1	
			集料皮带机	B800	6	
			料斗	HZS240 配套	2	
			补料螺旋机	LS219	2	

		给料螺旋机	LS273	2	
		搅拌机	JS4000	2	
		给水箱	HZS240 配套	2	
		控制房	HZS240 配套	2	
4	3#厂房建渣加工	喂料机	ZSW380×95	1	
		鄂破机	PE600×900	1	
		震动筛	2YK1848	1	
		分拣机	FJ-1200	1	
		圆锥机	PYZ1750	1	
		粉碎机	PC1000	1	
		输送机	B650	1	
		洗砂机	XSD2610	1	
5	辅助设备	锅炉	4t	1	天然气
		地磅	SCS-100t	1	
		螺杆空压机	75KW	2	
		装载车	ZL50	4	
		叉车	CPC30	6	

注：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的设备。

六、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生产岗位和劳动定员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操作要求确定。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

七、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已有场镇供水管网；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项目生活用水为职工办公卫生用水，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3/d，360m^3/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2m^3/d（306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各类产品生产中添加水以及湿法作业用水）、设备、厂区清洁过程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

①工艺用水

主要用水在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水以及建渣湿法作业过程中用水。

生产搅拌过程中用水

项目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会添加用水（搅拌过程），根据原辅材料表，本项目此过程用水量为 27161m^3/a，90.53m^3/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湿法作业用水

项目建渣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加工过程采取湿法作业（湿法破碎+洗砂工艺），用水参照国内同类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湿法加工项目经验值核算。用水量约 1.0m^3/t 建渣原料；生产过程水分损耗包括成品骨料夹带水分、加工过程蒸发水分以及沉淀回用过程损耗，综合损耗按 0.3m^3/t 建渣原料计。项目共处理建渣 10 万吨/年以及不合格品约 1 万吨/年，则此过程用水量为 110000*1=110000m^3/a，366.67m^3/d。产生的废水 256.67m^3/d 经厂区收集系统收集后汇入厂区沉淀池。

②降尘用水（包括喷淋和人工洒水降尘）

项目在搅拌站料斗、搅拌设备进料口上方以及原料堆放区、再生料储存区等各个产尘点均设置有喷雾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厂共设置 7 套喷雾装置，约 70 个雾化喷头，以减少碎石、机砂等物料输送装卸、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雾化喷头用水量为 15L/h·个，持续喷雾，则物料装卸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10.5m^3/d（3150m^3/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厂区运输道路采用人工洒水降尘，每天定期洒水降尘，以减少厂内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人工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m^3/d（600

m^3/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对照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表，项目进场原料和出厂成品约 1128410t/a，按单辆车载重 25t 计算，共需进出厂 45136 次，平均每天 150 次/d；每次进出均需要对车辆进行冲洗（仅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辆冲洗量大约 100L/辆·次，因此冲洗用水约 15m^3/d。车辆冲洗过程损耗按 15%计，剩余部分顺着排水沟排入车辆冲洗区旁的废水收集池（10m^3/h），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5*15%=2.25m^3/d，返回沉淀池水量为 12.75m^3/d。

④厂区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

为了减少厂区地面扬尘，在生产期间会定期对厂区生产车间内地面和厂区路面进行冲洗，冲洗周期为每 2 天一次，年生产 300 天，冲洗次数按 150 次计，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城市道路冲洗”用水量 2 L/m2 进行估算，本项目主要冲洗区域面积约 20000m^2，则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6000m^3/a（平均 20m^3/d）。废水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此过程损耗按 30%计，则厂区地面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6m^3/d，返回沉淀池水量为 14m^3/d。

为不影响搅拌效率，项目需定期对搅拌机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10m^3/次，平均每天冲洗 1 次，则用水量为 10m^3/d。此部分水约 30%（3m^3/d）损耗，其余 70%（7m^3/d）的废水汇入沉淀池。

⑤初期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污染物主要为空气中沉降的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补充水。年雨水收集量估算：

年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径流系数×汇水面积。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遂宁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7mm，径流系数 0.9。本项目占地面积 45110m^2，则年平均雨水收集量为 43156.73m^3/a，平均每日雨

水收集量 143.85m³/d。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收集池（200m³），收集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和厂区降尘、清洁用水。

⑥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水泥砖、水泥制品蒸养养护提供蒸汽，锅炉每日运行 8h，年运行 300d。锅炉额定蒸发量 4t/h，日产生蒸汽 32t/d，年产蒸汽 9600t/a；蒸汽送入蒸养窑对水泥制品进行养护，蒸养冷凝水回收率取 80%，20%蒸汽在蒸养过程蒸发损耗。锅炉排污率取 2%，锅炉排污水产生量 0.64t/d（192t/a），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降温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生产，不外排。锅炉系统新鲜补充用水量 7.04t/d（2112t/a）。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m³）	回用量 m³）	补水量（m³）	日排水量（m³）
生活用水		60L/人·d	20 人	1.2	0	1.2	1.02
生产用水	工艺用水	水泥制品	/	90.53	0	90.53	0
		建渣破碎	11 万吨	366.67	256.67	110	0
	降尘用水	喷雾及人工洒水	/	12.5	0	12.5	0
	车辆清洁用水	100L/辆·次	150 次/d	15	12.75	2.25	0
	清洁用水	设备及地面	/	30	21	9	0
	锅炉用水	蒸汽养护	4t/h	32	25.6	7.04	0
合计		/		547.9	316.02	232.52	1.02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厂房雨水管网收集到雨水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和厂区降尘、清洁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外排

	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2m^3/d（306m^3/a），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江镇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根据用水核算，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3，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回用； 3#厂房西侧设置五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150m^3，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建渣湿法作业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初期雨水** 根据用水核算，平均每日雨水收集量 143.85m^3/d。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收集池（200m^3），收集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和厂区降尘、清洁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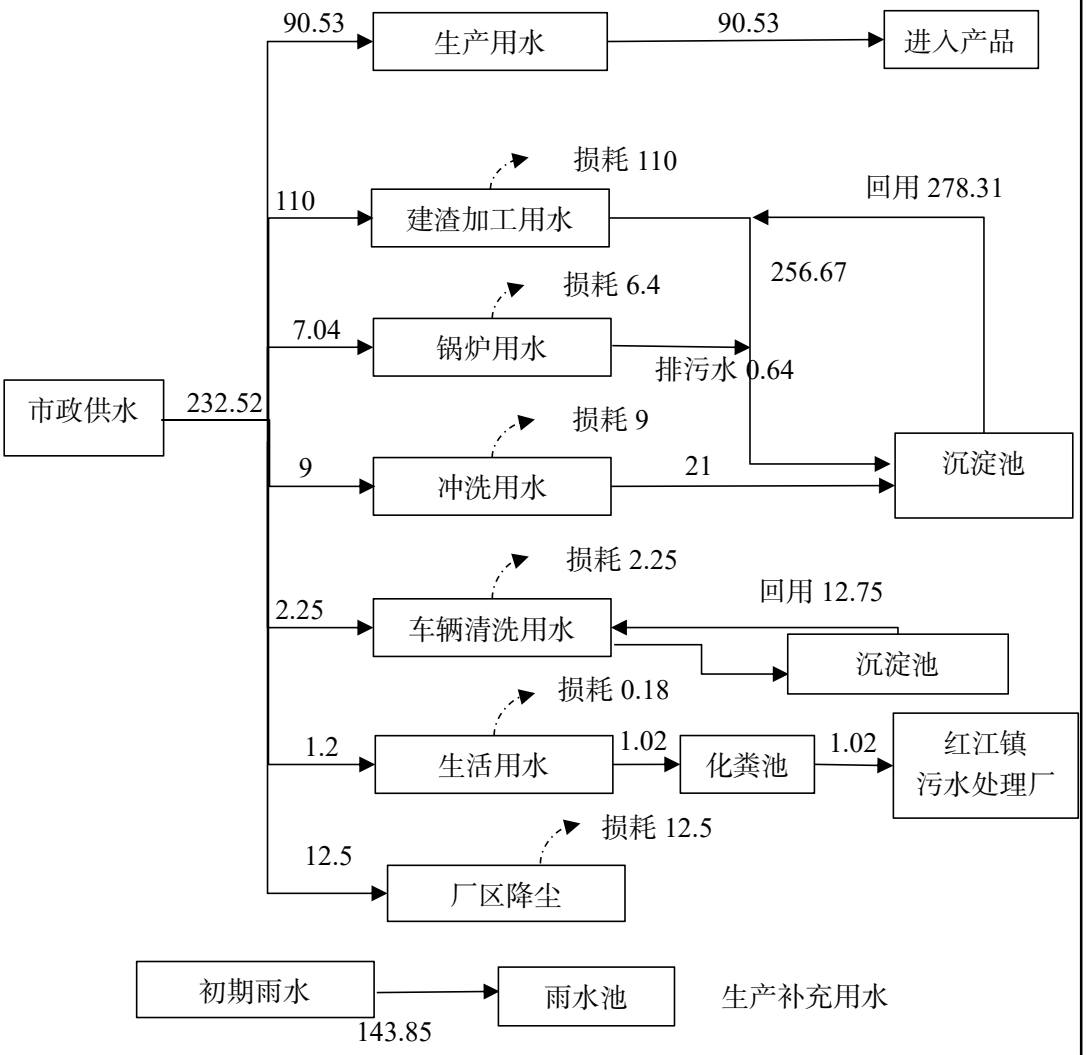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d

（二）能源

本项目所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设计的锅炉年使用时间为 8h/d，年供蒸汽天数约 300 天。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燃料，锅炉热效率 88%，天然气低位热值取 35.5MJ/Nm^3，经核算，锅炉小时天然气消耗量约 353.4Nm^3/h，日耗气量 2827.2Nm^3/d，年天然气消耗量约 848160Nm^3/a。

（三）消防

本项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专用消防供水管道，并设置消防箱、水带，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地上式消火栓。

八、依托工程

本项目在原盈丰纺织“盈丰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变动建设，依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给水系统	区域供水管网	厂区给水系统完善，依托可行
2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线路	厂区供电系统完善，依托可行
4	排水系统	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容积为 20m³，并已接入场镇生活污水管网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可直接依托接现有预处理池及排口，根据用水分析，现有预处理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现有厂区给水系统依托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未新增给水系统，全部依托现有厂区已建。本次主要新增用水为生产用水，根据水平衡核算用水量约为 280.02m³/d，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给排水系统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同时，现有给排水系统运营正常，无相关问题。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系统可行。

②现有厂区供电系统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主要使用电能。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供电系统运营正常，无相关问题。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可行。

③现有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系统依托可行性

根据水平衡核算，厂区生活污水量约为 1.08m³/d，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20m³，完全可以满足建成后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需求。同时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系统运营正常，无相关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特点，其对环境影响因素可分为两个阶段，施工期和营运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施工期间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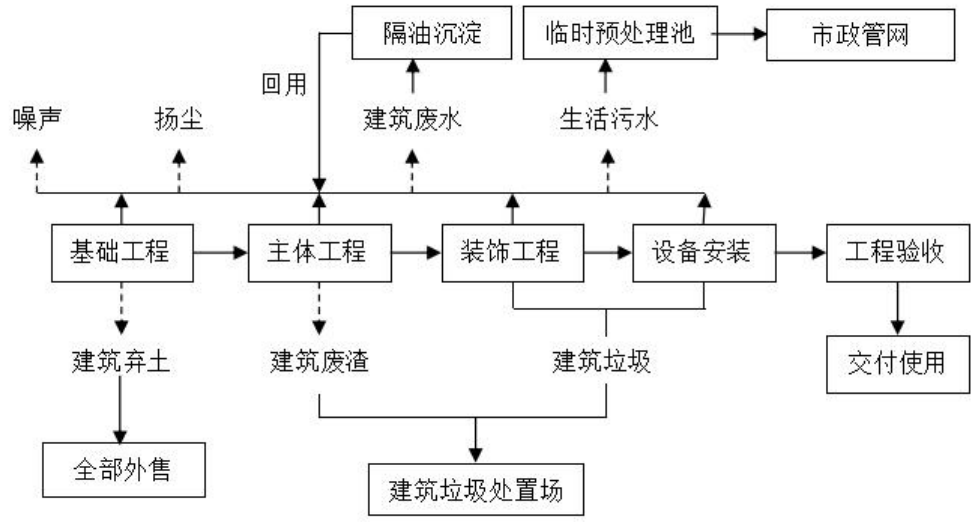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1、废气

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排出的各类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源于室内外装修工程喷涂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冲洗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冲洗废水、混凝土工程产生灰浆等；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 **4、固废**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余料、废包装桶等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以上污染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时段污染强度不同，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区域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是短暂、轻微的，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也停止。在加强物资、人员、车辆调度管理，合理统筹安排的情况下，不会产生明显的施工期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安装，剩余变动的地方尚未实施。**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水泥制品。水泥管、水泥砖及水泥小件的基本工艺流程一致，主要区分在于水泥管需要制作钢筋骨架。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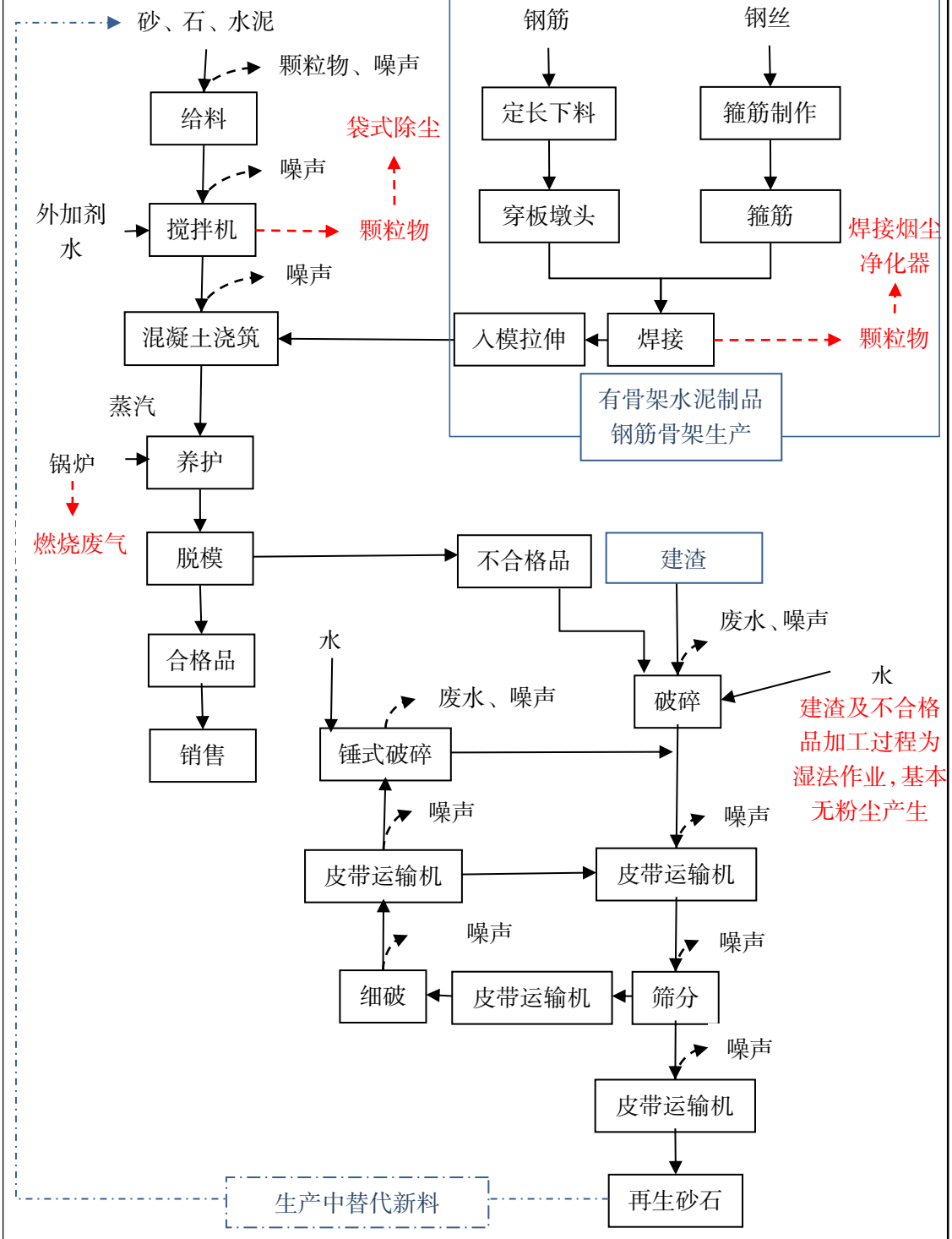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的水泥制品制造包括 PC 水泥砖、水泥小件制品、水泥管。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有骨架水泥制品，同时配套建设建渣及不合格制品湿法再生骨料加工生产线。生产主要分为钢筋骨架制备、水泥制品成型养护、建渣/不合格品湿法破碎再生三大工序。 1、钢筋骨架制备工序 项目外购钢筋、钢丝原料，钢筋经定长下料、穿板墩头；钢丝经加工制作箍筋，随后将加工完成的钢筋、箍筋进行焊接成型，制成水泥制品钢筋骨架。钢筋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同时还产生部分边角料。 2、水泥制品生产工序 外购砂、石、水泥、外加剂，与生产补充水一同送入给料系统，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制备混凝土；原料给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搅拌完成的混凝土输送至成型工位，与预制钢筋骨架入模拉伸、混凝土浇筑成型。成型后的构件送入养护区，由 4t/h 锅炉提供蒸汽进行蒸养养护；锅炉燃烧产生锅炉烟气。构件养护完成后进行脱模，脱模检验后分为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合格品作为成品外售；不合格品送入建渣再生系统作为原料。 3、建渣及不合格制品湿法再生工序 项目不合格水泥制品、外购建渣一同送入锤式破碎系统，破碎过程喷淋增湿，为湿法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物料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筛分、细破工序，进一步加工得到再生砂石骨料，再生砂石骨料回用于本项目混凝土生产，替代部分外购砂石原料。破碎、筛分、输送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湿法破碎工序产生生产废水，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根据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如下： 废气：原料堆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以及运输扬尘、焊接烟尘、锅炉燃烧烟气； 废水：湿法破碎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 固废：收集的粉尘、焊接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产废料（拌和残渣）、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沉淀池沉渣、车间沉降粉尘等；

噪声：搅拌机、各类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焊接设备等设备噪声。

（二）污染物产生种类

根据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的分析，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工业源	堆场废气	装卸扬尘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堆场扬尘	扬尘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计量投料	颗粒物
		筒仓粉尘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锅炉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冲洗废水	地面、设备冲洗	SS
		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	SS
		湿法作业废水	湿法作业	SS
		锅炉排污水	锅炉	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辆噪声	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般固废	拌合残渣	搅拌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清洁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钢筋边角料	生产	金属
	危险固废	废沾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石油类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石油类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石油类
生活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SS、COD、BOD、氨氮等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在项目概况

（1）原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遂宁市盈丰纺织有限公司利用厂区内两处空置厂房，并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厂房三栋，实施“盈丰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现有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6590m^2，新建厂房3栋，占地面积13092m^2；新建成品堆场3处，共计6918.89m^2；依托盈丰纺织原有厂房两处，占地面积约8218m^2；新建砂石料仓1处，占地约5922m；主要购置鄂破机、振动筛、圆锥机、搅拌机、振动成型机、起重机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PC水泥砖30万平方米/年、水泥小件制品3万ta、水泥管1万米/年。

该项目于2025年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盈丰纺织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基础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安装。

（2）基本情况

原项目主要进行水泥制品生产，设计建设内容为生产水泥砖 30 万方，水泥路沿石、水泥盖板等小件制品 3 万吨、水泥管 1 万米。不涉商品混凝土生产以及建渣处置。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现有项目设计产能	规格	备注
水泥制品	水泥砖	30 万	PC 水泥砖 50-120mm	GB28635
	水泥小件	3 万吨	路沿石、盖板非标件	GB28635
	水泥管	1 万米	DN3600，壁厚 100mm	GB/T11836

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0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新建厂房 3 栋，建筑层高大于 12.30m	
	1#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5760m^2；主要设置水泥管生产线；	
	2#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16704m^2；主要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一处，不合格品破碎回收生产线一处；	

			3#厂房设计建筑面积 10320m²；主要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	
			4#依托厂区北端原有建筑（盈丰纺织原有厂房第 4 幢第一层）一处，设备水泥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6078m²。	
	辅助工程		项目设置储罐 9 个，每个贮存能力 100t。	
			建设成品堆场 3 处；1#堆场占地 3840m²，2#堆场占地 1909.89m²，3#堆场占地 1169m²，均用于堆放水泥制品成品。	
			新建砂石料仓一处；占地约 3000m²。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1#厂房南侧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0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排入场镇污水管网；	
		供电	城镇 10KV 供电网提供；	
		场地	厂区道路、车间等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绿化	厂区已建绿化面积 1000m²；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仓全封闭，厂房顶部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②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一套：对不合格品破碎、筛分粉尘做重点收集后汇入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③搅拌机口设置包裹式袋式除尘设施；	
			筒仓粉尘：水泥罐仓设备顶袋除尘设施；将收集的水泥粉尘返回罐仓进行生产；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上料、传输粉尘：项目上料机口设置喷淋设施，以润湿物料，降低扬尘；砂石上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水泥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机；计量仓及砂石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容积为20m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蓬溪县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厂房南侧设置三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0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池一处，容积共计约 1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等；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建筑面积为20m²；	
		噪声	鄂破机等半嵌入地，设置减震沟等降噪、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用料见下表；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a）	原料运输及贮存	备注
1	砂石料	100000	货车运输，封闭厂房暂存	1 方水泥制品约 2.37t
2	水泥	40000	罐车运输，水泥罐储存	
3	外加剂	1000	罐车运输，外加剂桶暂存	
4	钢筋	2500	货车运输，产线暂存	
5	钢丝	500	货车运输，产线暂存	
6	焊丝	5	货车运输，产线暂存	
7	水	12000	红江镇供水管网供给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合格品破碎回收生产两生砂石线	喂料机	/	台	1
2		鄂破机	/	台	1
3		震动筛	/	台	2
4		分拣机	/	台	2
5		圆锥机	/	台	1
6		粉碎机	/	套	1
7		输送机	/	台	10
8	pc 砖生产线	搅拌机	/	台	2
9		水泥罐	/	个	6
10		配料机	/	台	4
11		加料机	/	台	2
12		静压成型机	/	台	2
13		震动成型机	/	台	2
14		推板机	/	台	2
15		码垛机	/	台	2
16		空压机	/	台	2
17		干燥机	/	台	1
18		抛丸机	/	台	1
19		切割机	/	台	1

20		烘干机	/	台	1
21		覆膜机	/	台	1
22		托架机	/	台	2
23		压滤机	/	台	1
24		滚刷机	/	台	1
25		磨光链条机	/	台	1
26		吸盘机	/	台	1
27		定厚机	/	台	1
28		翻砖机	/	台	1
29		磨光机	/	台	1
30		抛光机	/	台	1
31		分板机	/	台	1
32		降拌机	/	台	1
33		升板机	/	台	1
34		输送机	/	台	6
35	水泥制品小件生产线	搅拌机	/	台	1
36		配料机	/	台	1
37		震动成型机	/	台	1
38		码垛机	/	台	1
39	水泥管生产线	搅拌机	/	台	1
40		配料机	/	台	1
41		输送机	/	台	3
42		成型机	/	台	1
43		起重机	/	台	1

2、原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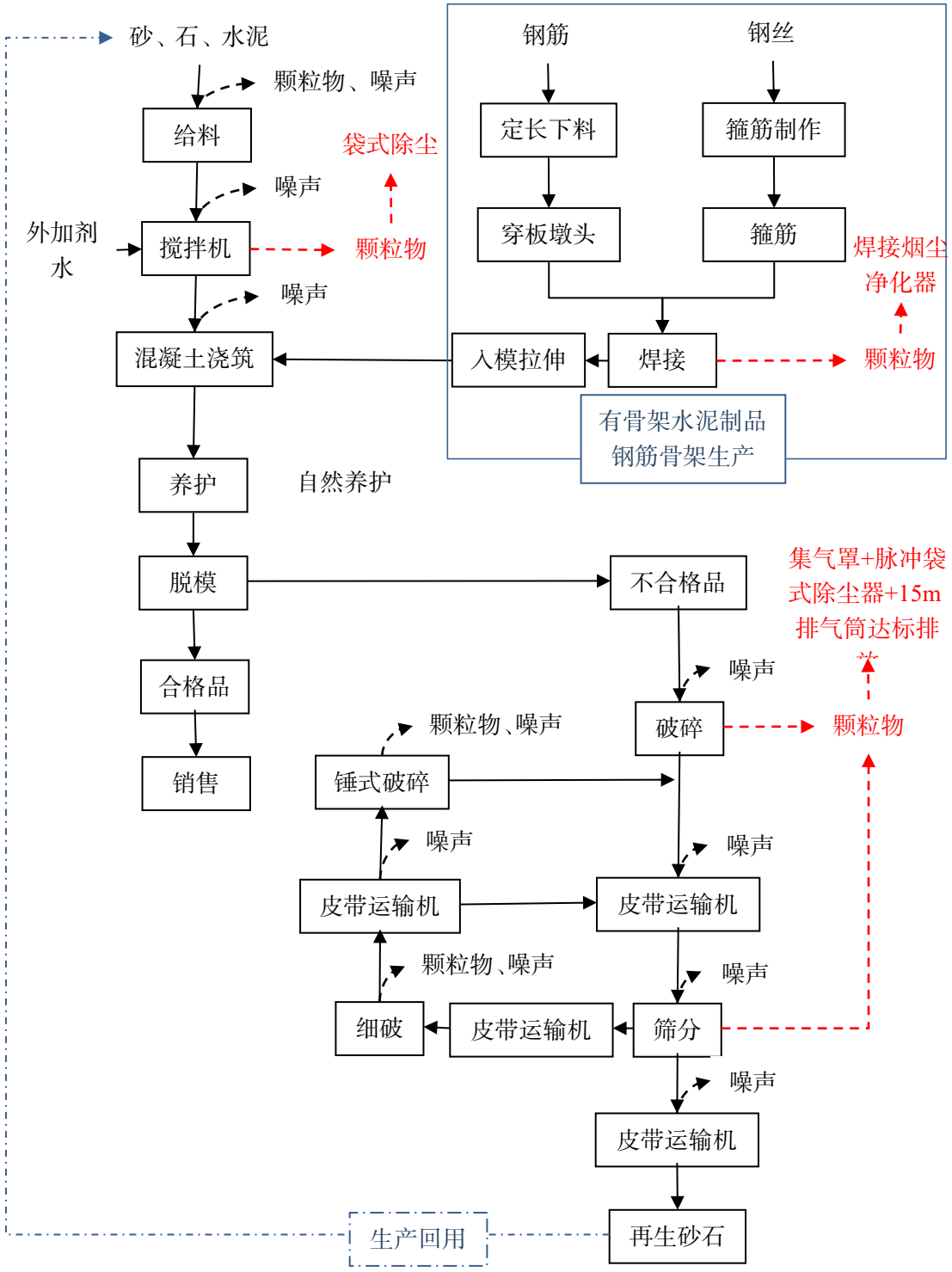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3 制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根据工艺流程，主要污染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3 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工业源	废气	粉尘	砂石卸料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水泥卸料	颗粒物
			砂石上料	颗粒物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水泥制品搅拌机清洗	SS
			地面冲洗	SS
	噪声	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	废水沉淀	废渣
		水泥制品残次品	生产	废渣
		废钢筋、钢丝	生产	非金属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加剂包装桶	生产	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废沾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沾油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石油类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石油类
生活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SS、COD、BOD、氨氮等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项目现有主要污染情况统计

参考原项目环评预测数据进行核算，原项目工程三废统计情况如下：

表 2-14 原项目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t/a）

种类	产污源点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2.56m³/d	生活污水预处理收集后用作排入场镇污水管网	红江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0	生产过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回用生产，不外排
废气	砂石卸料	TSP0.1t/a	车间封闭+水雾喷淋	无组织
	堆场扬尘	TSP0.25t/a	车间封闭+水雾喷淋	无组织
	水泥卸料	TSP0.0096t/a	水泥罐全封闭+自带袋式除	无组织

			尘	
	砂石上料	TSP0.0621t/a	车间封闭+水雾喷淋	无组织
	搅拌粉尘	TSP0.2202t/a	车间封闭+包裹搅拌机口+袋式除尘	无组织
	焊接烟尘	TSP0.0134t/a	车间封闭+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 TSP0.0127t/a	车间封闭+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	有组织
		无组织 TSP0.0162t/a	车间密闭	无组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4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泥沙	30t/a	碎石生产回用；污泥经压滤收集后送处置单位处置
		水泥制品残次品	1414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钢筋、钢丝	5t/a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器粉尘	23t/a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外加剂包装桶	0.8t	供应商回收
	危废	废润滑油	0.0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1t/a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1t/a	
噪声	生产设备	46-48dB(A)	隔声	厂界达标

4、项目主要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目前原项目仅完成厂房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尚未开始生产，施工期尚未结束，根据现场勘查，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封闭厂房	降尘装置
	
恢复工作	料仓
	
成型区	3#车间筒仓
	
1#、2#车间筒仓	沉淀池

图 2-4 厂区矿区恢复情况现状

4、原项目环评阶段与本项目环评污染物变化三本账

项目前后三本账如下表

表 2-16 项目前后三本账（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TSP	0.4055	/	/	1.191	/	1.191	+0.7855
	烟尘	0			0.0268		0.0268	+0.0268
	二氧化硫	0	/	/	0.03392	/	0.03392	+0.03392
	氮氧化物	0	/	/	0.256	/	0.256	+0.256
废水	COD	0.0166			0.0166		0.0166	0
	氨氮	0.0016			0.0016		0.001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	/		2.4	/	2.4	0
	沉淀池泥沙	300	/		10000	/	10000	-9700
	水泥制品残次品	1414	/		10000	/	10000	-8586
	车间沉降粉尘	88			48		48	40
	废钢筋、钢丝	5	/		5	/	5	0
危险废物	废沾油劳保用品	0.5t/a	/		0.5	/	0.5	0
	废润滑油	0.2t/a	/		0.2	/	0.2	0
	废润滑油桶	0.1t/a	/		0.1	/	0.1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布的《2025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遂宁 2025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如下：

表 3-1 区域地表水功能类别

断面名称	所在地	断面类别	规定	上年度类别	本年度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单独评价指标/超标倍数
红江渡口	蓬溪县	国控	II	II	II	/	/
玉溪	重庆潼南	国控	II	II	II	/	/
跑马滩	安居区	国控	III	III	III	/	/
大安	安居区	国控	III	III	III	/	/
鄞江口	大英县	国控	III	III	III	/	/
梓江大桥	射洪市	国控	II	II	II	/	/
白鹤桥	安居区	省控（长江经济带）	III	III	III	/	/
涪山坝	蓬溪县	省控（长江经济带）	III	III	III	/	/
米家桥	船山区	省控（趋势科研）	II	II	II	/	/
注：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							

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21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氮氧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 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4. 红江渡口、玉溪、跑马滩、大安、鄞江口和梓江大桥6个国控断面采用国家反馈的采测分离数据（含部分市级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2、评价标准

蓬溪县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3、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分析，本项目附近水域监测断面水质符合规定水质标准，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6年1月12日公布的《2025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

根据《2025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站点	/			
达标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平均浓度（ug/m³）	6.1	60	10.1	达标
NO_2平均浓度（ug/m³）	7.8	40	19.5	达标
O_3-8h-90百分位（ug/m³）	150	160	90.3	达标
CO-95百分位（mg/m³）	1.0	4	25	达标
PM_{10}平均浓度（ug/m³）	44.4	60	74	达标
$PM_{2.5}$平均浓度（ug/m³）	25.8	30	86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注：
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了各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3、臭氧月平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月平均值为每日平均浓度值第 95 百分位数。

根据上表 3-1 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相关检测点位布置如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大气环境区域质量现状数据监测布点要求。监测点位置见表 3-3。

表 3-3 大气监测点位置

点号	位置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本项目厂址中部	氮氧化物	连续 3 天，日均值	现状监测
		颗粒物		现状监测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

（3）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规范执行，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规定方法。

表 3-4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值
氮氧化物	重量法	GB/T14532-1995	0.001mg/m³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5ug/m³

（4）评价标准

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浓度限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测定值	限值	标准指数
监测点位	颗粒物	8.25-8.26	286	300ug/m³	0.95
		8.26-8.28	264		0.88
		8.28-8.29	277		0.92
	氮氧化物	8.25-8.26	0.043	250ug/m³	0.172
		8.26-8.28	0.044		0.176
		8.28-8.29	0.043		0.172
超标率			0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遂宁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及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六项基本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该工程周围的声环境特点，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最近居民点声环境现状作了昼间监测。

1、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项目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2、监测结果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地址	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机械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8/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2026.8.26	1#	昼间	厂界东侧沿街居民点	54	
2026.8.26	2#	昼间	厂界东侧纺织厂宿舍	50	
2026.8.26	3#	昼间	厂界南侧造纸厂宿舍	48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经本次评价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分析，项目区域附近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现状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功能不因项目实施而改变，即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存在散居居民点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明显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最近地表水体为涪江（130m），确保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区域变地表水环境功能，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拟建地块为中心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确保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部分居民点等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基于以上污染控制目标和环境保护范围划分，在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本次评价对工程周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筛选和统计，具体如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系	规模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500m）	临江街居民（东侧）	东	150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临江街沿街住户（北侧）	北	25m	约 20 人	
	红江小学	东	76m	约 600 人	
	原纺织厂宿舍	东	10m	约 20 人	
	红江镇场镇住户	西北	65-500m	约 300 人	
声环境（调查范围200m）	临江街居民（东侧）	东	150m	约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
	临江街沿街住户（北侧）	北	25m	约 20 人	
	红江小学	东	76m	约 600 人	
	红江镇场镇住户	西北	65-200m	约 100 人	
地下水（调查范围500m）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附录 A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DB51/2864-2021）《四川省水

准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锅炉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区域	限值
颗粒物	遂宁市	0.3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度	≤1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蓬溪县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涪江。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2类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按《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存储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除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总量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 根据核算，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核算，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如下：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以上总量控制污染物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下达。

名称	**废气污染物**
	NOx
总量控制	0.2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目前项目已完成厂房等基建的建设，后续主要进行设备安装。 **1、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在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其中道路扬尘和细粒材料的露天堆放造成的扬尘是施工扬尘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在施工期间要合理规划物料，必须堆放的物料应存于料棚内，没有料棚时应至少加盖棚布，场地应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施工期间，应对运输车辆限速降低影响，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以减少燃油燃烧时污染物的排放量。 **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以及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车辆、地面洒水等作业，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 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105dB（A）之间，通过合理安排工期、设置降噪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各噪声限值。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

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A）。根据预测结果，昼间作业时，各种机械设备单台机械噪声符合噪声限值的最大影响距离为 80m；夜间作业时，各种机械设备单台机械噪声的最大影响距离大于 200m。

施工阶段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较短，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能使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从而使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开挖土方产生的弃土、施工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现场安插，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建设钢结构厂房的基础开挖量较小，挖出的土石方大部分用于工程回填、调整场地标高、绿化整地以及地坪夯实不外运，在开挖的同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开挖、排管、回填工作，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对环境的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废料、木材弃料等），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沉淀池污泥打捞脱水后送建筑垃圾处理场堆放；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后投入使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项目占地及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将对区域生态产生一定影响。

建设项目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加强施工期间的监控工作是控制水土流失的重要环节。在施工过程中，尤其是工程大面积开挖时应尽量避开雨季，以免开挖松散土得不到及时保护而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土石方工程应及时防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不留松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规范工程施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综上，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轻微且暂时的，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降至环境和人群可承受的程度，在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随之结束。

目前，厂区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剩余设备尚未安装，根据现场勘查，未产生相关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投产运营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提供蒸汽过程中产生的烟尘、NOx、SO_2，以及生产车间各个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工业源	堆场废气	装卸扬尘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堆场扬尘	扬尘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筒仓粉尘	粉料筒仓	颗粒物
		锅炉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2）废气源强核算

①原料库卸料粉尘

来源：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暂存机制砂、碎石，外购原料经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堆场堆放，根据原辅材料表，原料机制砂 7.566 万吨，碎石 12.7836 万吨，建渣 10 万吨（可产出约 9 万吨再生料，替代砂石），则原料堆场总卸料量为 7.566+12.7836+10-9=21.3496 万吨，原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卸料起尘量的产生量可采用下列公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 = e^{0.61u}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 0.1；

M—汽车卸料量，t/次，取 30。

经计算，Q=2.4g/次，核算卸料次数 a=21.3496 万吨÷25 吨≈8539 次/a，则原料卸料起尘量为 0.02049t/a，0.0068kg/h。

措施：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彩钢瓦防尘大棚（四面围挡+轻钢架结构顶棚，留设车辆进出口），堆场顶部加装水雾喷雾降尘装置，在装卸及转运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同时，定期对原料堆场洒水降尘。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的表 18-2 可知，逸散尘源“贮堆-风蚀”采取“洒水”控制技术的控制效率为 80%。故项目堆场扬尘抑尘效率取 80%。则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096t/a，0.00136kg/h。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关于无组织粉尘废气处理规范：“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加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本项目采取喷雾降尘设施对原料堆场粉尘废气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堆场扬尘

来源：本项目堆场原料在没有遮挡的情况下，在风动力的条件下，将会产生扬尘；原料堆场设在封闭车间内，堆场起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4.23\times10^{-4}\times U^{4.9}\times Ap$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p—起尘面积，m^2；

本项目共 2 个堆场面积（1#。2#共用一个，3#单独一个）总共 4000.0m^2，封闭车间内风速取 0.5m/s。经计算，堆场扬尘产生量约 0.0566t/a，0.018kg/h。

措施：在堆场顶部设置网格化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喷雾降尘，扬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有少部分随人员、物料的出入等方式逸散至外。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的表 18-2 可知，逸散尘源“贮堆-风蚀”采取“洒水”控制技术的控制效率为 80%。故项目堆场扬尘抑尘效率取 80%。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原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32t/a，0.0036kg/h。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关于无组织粉尘废气处理规范：“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加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本项目采取喷雾降尘设施对原料堆场粉尘废气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 项目原料堆场废气污染物产排统计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1	原料卸料	卸料粉尘	0.02049t/a	车间四周封闭，只留原料运输出入口，在卸料时开启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定期洒水降尘。	0.004096t/a	无组织
2	扬尘	堆场扬尘	0.0566t/a		0.01132t/a	无组织

③筒仓呼吸粉尘

来源：

本项目共设计两个筒仓区，其中 1#、2#共用 2 个水泥储罐和 1 个矿粉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位于 1#、2#厂房之间，为水泥小件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储粉料；设有 6 个水泥储罐和 2 个粉煤灰储罐、1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 3#厂房外，为水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管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储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年使用粉料（水泥 39522 吨、粉煤灰 3487 吨、矿粉 3487 吨）约 46496 吨。按单次装卸 25t，每罐平均卸车时间 20min 计，则单个罐最大全年需装卸 1859 次，619.66h。每个筒仓顶部配套设有一套脉冲除尘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产尘系数为 0.12kg/t。经核算，筒仓呼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5.5797t/a。 **措施：**筒仓顶呼吸孔自带仓顶收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仓内风送粉料灰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脉冲式主机除尘器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一部分尘粒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内；另一部分通过滤袋时，粉尘就被阻留在滤袋内。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根据厂房布置设计，项目筒仓高度 18—20m 左右，净化后气体直接在筒仓顶部排放，不设置独立排气筒，因此筒仓粉尘按**无组织计**。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筒仓呼吸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5.579*（1-99.7%）= 0.0167t/a。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6.2.1 中关于水泥工业库仓粉尘废气处理规范：“密闭存储并配套布袋除尘措施。”本项目采取罐顶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对筒仓呼吸粉尘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④计量投料粉尘** **产生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本项目生产过程进入投料工序原料总年用量约为 358815t/a，则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7.176t/a。 **拟采取的措施：**本项目搅拌楼采用全密闭设计，砂石骨料、水泥计量、投料在封闭空间内，仅保留投料口，同时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工艺采取其他（喷雾降尘、机械降尘等）的治理效率为 80%，采取“封闭”控制技术的控制效率为 90%,故本项目计量投料粉尘治理效率取 98%。 **排放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计量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43t/a，0.047kg/h。 **⑤搅拌粉尘** **产生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行业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进入搅拌工序原料总年用量约 38597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 50.176t/a。 **拟采取的措施：**搅拌机工作时密闭状态，搅拌过程中会加入一定水进行混合搅拌，且砂、石均具有一定的湿度，同时车间设置喷雾装置。搅拌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封闭厂房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90%，喷雾除尘效率为 80%，搅拌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可将粉尘产生量减少 98%以上，剩余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 排放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搅拌粉尘排放量约 1.003t/a，0.334kg/h。 **⑥焊接烟尘** 本项目预制件钢筋骨架焊接采用焊机将箍筋和定长后的钢丝焊接在一起形成钢丝骨架。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文献资料《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不同的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焊接烟尘产生量**

焊接工艺		烟尘产生量 g/kg 焊条	焊接发尘量（mg/min）
手工电弧焊	低氮型普低钢焊条（结 507,4mm）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 422，4mm）	11~25 6~8	320~450 200~280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2mm）	0.1~0.3	10~40
气体保护电弧焊	CO2 保护实芯焊丝（1.6mm） CO2 保护药芯焊丝（1.6mm） 氩弧焊保护实芯焊（1.6mm）	5~8 7~10 2~5	450~650 700~900 100~200

本项目滚焊机不使用焊条，为钢筋在电流的作用下瞬间熔化到一起，滚焊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滚焊过程中焊接不良处采用手工电焊修补。焊接时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气。一般来讲，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SiO_2、MnO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左右，其次是 SiO2 约占 10%～20%。焊接烟尘的 80%～90%来源于焊条药皮和焊芯，少量来自被焊工件。本项目焊条拟采用钛钙型低碳钢焊条，根据表 4-1 所知，手工修补焊接时烟尘产生量取最大值 8g/kg，本项目年使用焊条约 5t，年设计焊接时间为 1000h，则项目因手工电焊修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0.004t/h。

本项目设置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净化效率约 95%，因此，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34t/a，排放速率约 0.0134kg/h。

⑦锅炉燃烧废气

源强核算

锅炉废气源强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的烟气量 107753m^3/万 m^2-原料、SO_2 0.02Skg/万 m^2-原料、NOx 3.03kg/万 m^2-原料的产生系数算；本项目锅炉使用市政管网提供的优质天然气（按一类气，含硫量 20mg/m^3），并且锅炉燃烧器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基本不会出现不完全燃烧现象，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少，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未明确给出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参考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业出版社)表 2-68，本环评取 0.8kg/万 m^3。

根据用气量核算，本项目用气量为 84.816 万 m^3/a。同时为了降低颗粒物排放，锅炉配套设置一个金属滤网除尘装置，颗粒物除尘效率 60%，有效降低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氮氧化物控制措施为超低氮燃烧，目前先进的分级燃烧+FGR（烟气再循环）工艺，有效控制率能够达到 75%。

表 1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t/a）	产生浓度（mg/m^3）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67	7.42	滤网除尘（60%）	0.0268	2.968
	SO_2		0.03392	3.712	/	0.03392	3.712
	NO_X		1.027	112.4	超低氮燃烧（75%）	0.256	28.1

治理工艺及措施可行性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产业布局、行业转入、质量标准、能源消耗、生产调度、排污许可、工业减排、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控制、交通管理、露天焚烧管控等出台更加严格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强化大气环境管理，指导、推动重点区域城市政府加强联防联控。”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工艺：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为国内领先，即目前主流的分级燃烧+FGR（烟气再循环），有效去除率能够达到 62.7%，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废气设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为可行技术，颗粒物、二氧化硫废气可不设除尘及脱硫装置，本项目设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SO_2 浓度小于 50mg/m³、NOx 浓度小于 150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燃烧废气标准，直接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锅炉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天然气锅炉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基本厂房项目锅炉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统计一览表（t/a）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1	卸料粉尘		0.02049	车间围挡+喷雾降尘（80%）	0.004096	无组织
2	堆场扬尘		0.0566		0.01132	无组织
3	筒仓呼吸粉尘		5.5797	自带脉冲除尘器 99.7%处理后通过顶部呼吸口有组织排放	0.0167	无组织
4	投料粉尘		7.176	密闭+喷雾降尘（98%）	0.143	无组织
5	搅拌粉尘		50.176		1.003	无组织
6	焊接烟尘		0.004	焊烟净化器 95%	0.0134	无组织
7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67	滤网除尘（60%）+超低氮燃烧装置（75%）	0.0268	有组织
		SO_2	0.03392		0.03392	
		NO_X	1.027		0.256	

（4）废气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风量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经度（X）	纬度（Y）
DA001 锅炉	4815	15	0.4	298	一般排放口	105.264	30.6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燃烧废气）

废气种类		DA001 燃烧废气		
产生位置		锅炉		
排放参数	总排气量（m^3/h）	4815.3		
	排放高度（m）	15		
	排气筒数（个）	1		
污染物名称		SO_2	NO_X	颗粒物
处理前	排放量（t/a）	0.0339	0.256	0.067
	排放浓度（mg/m^3）	3.712	28.1	7.42
处理措施		/	超低氮燃烧器	滤筒除尘
处理效率		/	75%	60%
处理后	排放量（t/a）	0.0339	0.256	0.0268
	排放浓度（mg/m^3）	3.712	28.1	2.968
评价标准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浓度（mg/m^3）	50	15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是指排气筒高度小于规定排气筒高度或不通过排气筒的废气排放。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正常工况下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控制措施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	TSP	0.02049t/a，0.0068kg/h	车间围挡+喷雾降尘（80%）	0.004096t/a，0.00136kg/h
	堆场扬尘	TSP	0.0566t/a，0.018kg/h		0.01132t/a，0.0036kg/h
	筒仓呼吸粉尘	TSP	5.5797t/a，1.859kg/h	自带脉冲除尘器 99.7%处理后通过顶部呼吸口有组织排放	0.0167t/a，0.0055kg/h
	投料粉尘	TSP	7.176t/a，2.392kg/h	密闭+喷雾降尘（98%）	0.143t/a，0.047kg/h
	搅拌粉尘	TSP	50.176t/a，16.72kg/h		1.003t/a，0.334kg/h
	焊接烟尘	TSP	0.004t/a，	焊烟净化器（95%）	0.0134t/a，

			0.004kg/h		0.0134kg/h
合计	厂界	TSP	63.012t/a，21kg/h	/	1.191t/a，0.406kg/h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封闭，设置网格化喷雾装置，水泥采用密闭水泥仓储存，砂石骨料装卸过程中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处理;加强脉冲布袋除尘器保养维护，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等。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运输道路的两侧植树防尘。

③尽可能避免在车间外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控制无组织扬尘产生。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可知，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简化管理
有组织	DA001	1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TSP	1 次/年

（8）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遂宁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及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参考区域环境质量公告及补充监测数据，所测六项基本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TSP、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经采取措施对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锅炉废气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产生的废气经相关环保设施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

（1）废水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废水处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m^3/d）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工段名称	工序名称	废水名称	
1 生产工艺废水					
生产废水	291.06	冲洗、生产	冲洗、生产	生产废水	SS
小计	291.06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1.02**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小计	**1.02**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处理系统

根据同类型项目废水监测报告并结合污染物源强核算指南，得出项目各类废水水质源强数据，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废水水质源强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水量（t/d）	COD	BOD_5	SS	氨氮	PH
生产废水	生产	291.06	/	/	3000	/	/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1.02	400	200	220	35	/

（3）废水治理措施

1）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t/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1	生产废水	SS、PH	291.06	沉淀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1.02	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场镇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02m^3/d，全部排入厂区内设置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江镇污水处理厂。

同时本项目还针对厂区初期雨水设计了雨水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可用于厂区降尘，雨水池大小设计为 200m^3，位于厂区南侧地势较低处，具体可见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4）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池（20m^3）为厌氧池兼沉淀池，满足生活废水的处理需要；

2）蓬溪县红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溪县红江镇，总占地 2.5 亩。于 2013 年开工建设，2018 年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常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m^3/d，采用 MBR 处理工艺，用于蓬溪县红江镇场镇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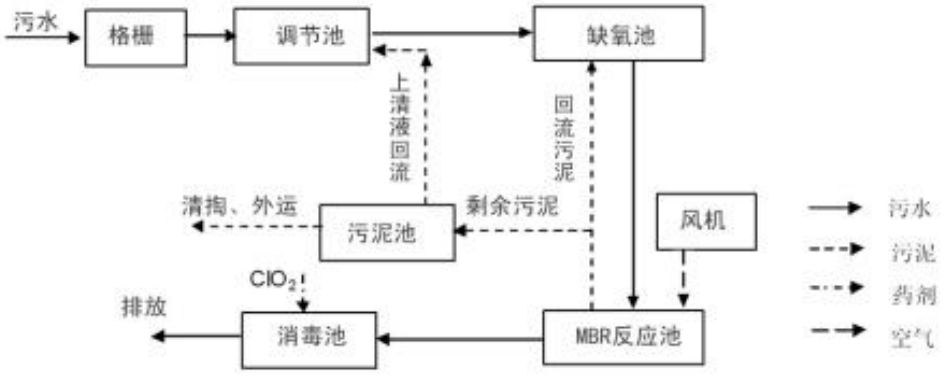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红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	排放量						
污染因子	COD	NH3-N	TN	TP	BOD5	SS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0.5	10	10	1
排放量（t/a）（废水 1.02m3/d，306t/a）	0.0166	0.0016	0.0050	0.0002	0.0033	0.0033	0.00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mg/L	5mg/L	15mg/L	0.5mg/L	10mg/L	10mg/L	1mg/L

生产废水：

根据该项目生产废水的水质特性和排放非连续性、SS 较高等特点，参照同类企业及排污许可中相关技术规定，该项目生产污水处理采用“五级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进入五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3），沉淀后清水回用生产，底层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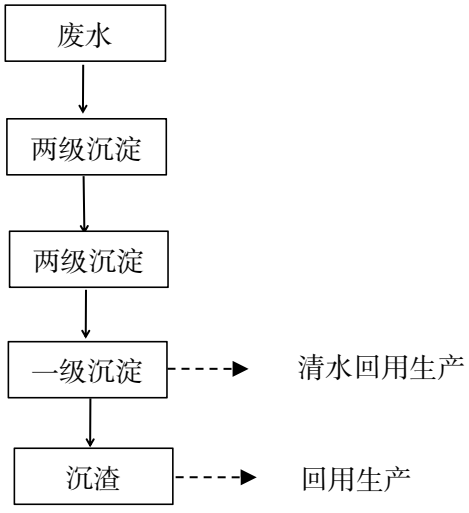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J1119—2020）中废水处理工艺要求：“絮凝+沉淀后厂区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采取的“五级沉淀”的处理工艺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后满足回用要求。

同时项目对比各类废水产生量以及处理设施容积大小，均能满足相关容量需求。从处理能力和接纳能力角度来说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切实可行。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各类废水去向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行业，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噪声源强在 80～105dB（A）之间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对厂界外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4-14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建渣生产线	喂料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加强	-50.09	33.98	1	10	42.00	08:00~18:00	15	21.00	1
2		鄂破机	/	85		-39.06	36.04	-1	50	43.02		15	22.02	1
3		震动筛	/	80		-24.59	36.73	1	15	48.48		15	27.48	1
4		分拣机	/	65		-16.32	37.42	1	15	33.48		15	12.48	1
5		圆锥机	/	80		-10.80	40.18	1	15	48.48		15	27.48	1
6		粉碎机	/	70		3.67	40.18	1	20	35.98		15	14.98	1
7		输送机	/	85		16.08	45.69	1	10	57.00		15	36.00	1
8	pc砖生产线	搅拌机	/	85		-70.28	44.08	1	50	43.02		15	22.02	1
9		配料机	/	70		-59.95	45.81	1	50	28.02		15	7.02	1
10		加料机	/	85		-48.74	47.53	1	20	50.98		15	29.98	1
11		静压成型机	/	70		-38.84	49.25	1	20	35.98		15	14.98	1
12		震动成型机	/	85		-29.79	51.41	1	40	44.96		15	23.9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推板机	/	70	建筑物封闭	-20.74	53.56	1	20	35.98		15	14.98	1	
	14		码垛机	/	75		-10.83	55.29	1	20	40.98		15	19.98	1	
	15		空压机	/	90		0.37	57.01	1	50	48.02		15	27.02	1	
	16		干燥机	/	70		10.71	58.30	1	30	32.46		15	11.46	1	
	17		抛丸机	/	85		-65.11	22.11	1	20	50.98		15	29.98	1	
	18		切割机	/	85		-61.24	6.17	1	20	50.98		15	29.98	1	
	19		烘干机	/	80		-47.88	6.17	1	20	45.98		15	24.98	1	
	20		覆膜机	/	70		-30.65	8.33	1	20	35.98		15	14.98	1	
	21		托架机	/	75		-18.16	10.05	1	20	40.98		15	19.98	1	
	22		压滤机	/	75		-4.80	11.77	1	20	40.98		15	19.98	1	
	23		滚刷机	/	75		9.85	12.21	1	20	40.98		15	19.98	1	
	24		磨光链条机	/	75		-58.65	-15.80	1	20	40.98		15	19.98	1	
	25		吸盘机	/	70		-47.45	-17.09	1	20	35.98		15	14.98	1	
	26		定厚机	/	70		-38.40	-14.94	1	20	35.98		15	14.98	1	
	27		翻砖机	/	75		-21.60	-13.21	1	20	40.98		15	19.98	1	
	28		磨光机	/	75		-3.94	-13.21	1	20	40.98		15	19.98	1	
	29		抛光机	/	80		17.17	-13.21	1	40	39.96		15	18.96	1	
	30		分板机	/	65		-56.07	-36.48	1	20	30.98		15	9.98	1	
	31		降拌机	/	80		-38.84	-33.89	1	20	45.98		15	24.98	1	
	32		升板机	/	70		-28.50	-31.31	1	20	35.98		15	14.98	1	
	33		输送机	/	70		-15.14	-31.31	1	20	35.98		15	14.98	1	
	34	水泥	搅拌机	/	85		-3.08	-28.29	1	20	50.98		15	29.98	1	

35	制品小件生产线	配料机	/	70		6.83	-27.86	1	20	35.98		15	14.98	1
36		震动成型机	/	85		17.17	-26.14	1	30	47.46		15	26.46	1
37		码垛机	/	75		26.65	-25.27	1	20	40.98		15	19.98	1
38	水泥管生产线	搅拌机	/	85		-31.36	-49.74	1	50	43.02		15	22.02	1
39		配料机	/	70		-48.74	-52.42	1	20	35.98		15	14.98	1
40		输送机	/	70		-17.15	-48.45	1	20	35.98		15	14.98	1
41		成型机	/	80		-4.65	-47.16	1	20	45.98		15	24.98	1
42		起重机	/	85		1.81	-46.73	1	20	50.98		15	29.9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源强及生产工艺，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1）合理布置噪声源；根据项目外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分析，结合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主要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西侧，远离东侧居民点。

（2）同时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车间布置中全车间密闭，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区密闭，可以提升车间隔声效果。

（4）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5）设备基础设橡胶隔振垫，以减振降噪。

（6）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3）噪声影响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21）中推荐的模式－－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A(r)}=L_{Aref(r0)}-(A_{dir}+A_{bar}+A_{atm}+A_{exc})$$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项目采用环安科技噪声软件进行计算，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15项目运行期噪声预测结果（dBA）

时段	点位	X 坐标（m）	Y 坐标(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侧厂界	66.43	9.71	45.85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南侧厂界	30.55	-150.64	40.14	
	西侧厂界	-80.3	-71.96	44.88	
	北侧厂界	-45.01	117.73	44.99	
	敏感点（临江街居民点）	84.32	155.33	39.62	
	敏感点（红江小学）	122.85	191.20	36.97	
	敏感点（造纸厂宿舍）	73.70	-193.41	37.13	
	敏感点（纺织厂宿舍）	83.87	46.60	43.89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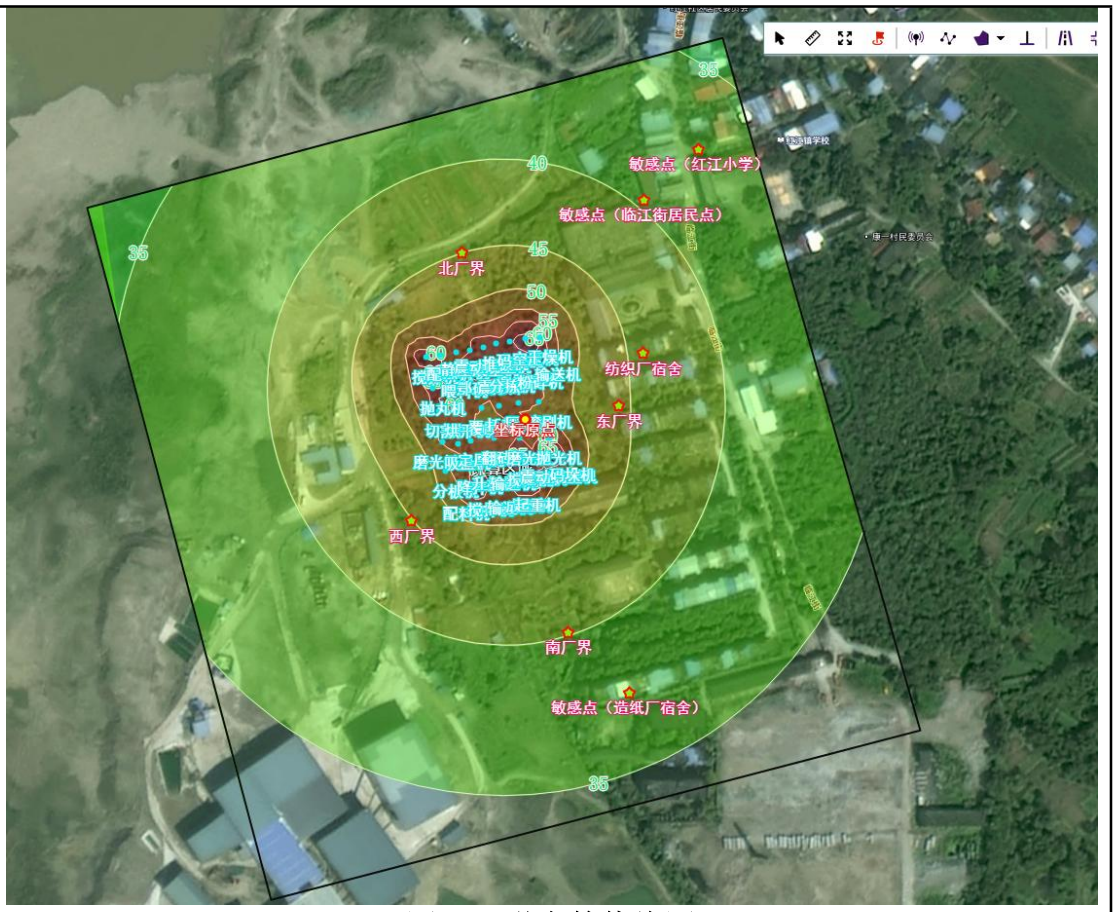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等值线图

（4）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1米	4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水泥制品不合格品，废钢筋边角料，外加剂包装桶，拌合残渣，车间沉降粉尘。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4kg/人•d 计算，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每年的产生量约 2.4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由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沉淀池泥沙及底泥

本项目车间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泥沙沉淀于沉淀池的底部，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沉淀池砂料产生量约 10000t/a，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经砂石分离处理后，碎石进入碎石仓回用；污泥经压滤收集后送处置单位处置。

③水泥制品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约 1-3%水泥制品在生产、搬运、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破损，此部分不合格品返回建渣处置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破碎生产再生砂石。残次品产生量约 5000t/a。

④废钢筋、钢丝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钢筋、钢丝，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产生量约 5t/a。废钢筋、钢丝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到一定量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⑥拌合残渣

本项目搅拌缸会产生少量的拌合残渣，设备残渣年产生量约 3500t/a；全厂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

⑦车间内沉降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会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生产，根据废气章节分析，产生量约 48t/a；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2.4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	天	/	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拌合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3500	生产	固态	/	/	天	/	回用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0000	废水处理	固态	/	/	天	/	回用生产
4	不合格水泥制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5000	生产	固态	/	/	天	/	回用生产
5	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48	车间	固态	/	/	天	/	回用生产
6	钢筋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5	生产	固态	/	/	天	/	交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沾油废物。

部分机械设施会使用润滑油润滑，定期更换，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危废管理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产量约 0.2t/a；同时在润滑油加注过程和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危废管理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产生量约 0.1t/a，以及少量废沾油劳保用品，危废类别 HW49，产生量约 0.5t/a。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表 4-18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产生点	危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废沾油劳保用品	生产车间	HW49 900-041-49	0.5t/a	设备维护	固态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生产车间	HW08 900-217-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桶	生产车间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

处理。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一般固废台账要求如下：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危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间（20m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应同时做好危险废物产生的记录，记录上应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填写危废转运联单。相关记录及转运联单保留五年以上，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管。

对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①危险废物定期清运，避免暂存时间过长；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对于各类危险废物，应收集后用密封胶带分装好后或直接有序地堆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的相应存放处，并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4-202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然后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应同时做好危险废物产生的记录，记录上应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

收单位的名称，填写危废转运联单。相关记录及转运联单保留五年以上，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管。

综上，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合理的处置措施后，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泄漏，沉淀池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项目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包括：

①沉淀水池系统底部出现破损，导致较长一段时间内废水通过裂口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质；

②危废间发生事故渗漏，导致造成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

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表 4-19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10}cm/s$ 的防渗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雨水池、沉淀水池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0.49\times10^{-8}cm/s$）防渗措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3）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适用范围为：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对比（HJ/T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1）风险生产装置调查

本项目生产装置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此类事故是由盛装容器或机械设备泄漏所造成的，若防腐防渗处理不到位，或设施设备老化，有可能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可能会渗入地下，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应该引起关注和警惕。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HJ/T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的“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本项目的Q值如下：

$$Q = \frac{q_{润滑油}}{Q_{润滑油}} = \frac{0.01}{2500} = 0.0004$$

式中：$q_{润滑油}$——本项目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润滑油}$,——油品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最大风险物质存储量约0.05t。根据（HJ/T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矿物油临界量为2500t。经上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004，小于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附近无风险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主要环境风险体现于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及引发的伴生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此类事故是由盛装容器或机械设备泄漏所造成的，若防腐防渗处理不到位，或设施设备老化，有可能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可能会渗入地下，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应该引起关注和警惕。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项目的环境影响要素主要体现在泄漏污染事故，可能会渗

入地下，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

表4-20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溪县红江镇华茂盈丰新材料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遂宁市	蓬溪县	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05.2653	纬度	N30.61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1、注意防火，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本章节提出的各项有关危险品储存使用、转运、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的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设计仓库，并严格控制贮存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沾油废物，分布在各自存放区域，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特征，本环评提出如下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要求：

1）对危废的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管理、使用要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库房远离火源、电源，同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避免安全事故导致危废进入环境带来次生环境影响；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加强项目营运期间的管理工作和对职工的教育工作，使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树立良好的风险意识，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

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应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应对意外突发事件。

3）运输过程风险管控：本项目原料运输有专门的运输公司负责，严格按照运输路线行驶，避开沿线敏感点。

4）当厂区物料发生破碎泄漏时，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避免外泄到厂外。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3	应急组织	由厂内专人负责——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邻近地区：由专人负责——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消防栓、灭火器等
6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厂区内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厂区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做好厂区消防安全工作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投产后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既防范化学品泄漏风险，也可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带来次生环境影响，将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降到最低。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5759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 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9%，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0m³）	/	依托厂区已有设施
	生产废水	五级沉淀池（150m³）	10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水沟渠及雨水池（200m³）	5	新建
废气	锅炉废气	超低氮燃烧+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10	新建
	筒仓粉尘	自带脉冲除尘器	/	计入设备投资
	车间粉尘	车间阻隔+喷雾降尘	30	新建
噪声	噪声防治	厂区隔声、设备减震	10	底噪设备计入设备投资
固废	可回收部分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2	新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置	1	新增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新建危废间收集
环境风险防范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1	新建
		灭火器		新建
合计			62	占总投资的 0.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超低氮燃烧+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堆场扬尘	TSP	车间围挡+喷雾降尘（80%）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筒仓粉尘	TSP	自带脉冲除尘器 99.7%处理后通过顶部呼吸口有组织排放	
	车间粉尘	TSP	密闭+喷雾降尘（98%）	
	焊接烟尘	TSP	焊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PH	回用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拌和残渣、沉淀池沉渣、沉降粉尘、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钢筋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10}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雨水池、沉淀池、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0.49\times10^{-8}cm/s$）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3）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车间防火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蓬溪县红江镇红江社区建设是可行的。